

朝阳区人大常委会
会议材料

关于朝阳区 2025 年上半年财政预算 执行情况的报告

——2025 年 8 月 21 日在朝阳区第十七届人民代表大会
常务委员会第三十四次会议上

朝阳区财政局局长 欧晓勋

主任、各位副主任、各位委员：

我受区人民政府委托，报告我区 2025 年上半年财政预算执行情况，请予审议。

一、2025 年上半年财政预算执行情况

2025 年是“十四五”规划收官之年，也是为“十五五”良好开局打牢基础的关键之年。年初以来，我们坚持以习近平新时代中国特色社会主义思想为指导，全面贯彻党的二十大和二十届二中、三中全会以及中央经济工作会议精神，深入贯彻习近平总书记对北京一系列重要讲话精神，全面落实市委“四个走在前”和“四个更加突出”的要求，在区委的坚强领导下，在区人大、区政协的监督支持下，紧紧围绕“1234”发展战略和“五宜”朝阳建设，认真落实“积极的财政政策持续用力、更加给力”要求，加大财政政策逆周期调节力度，更好发挥财

政综合调控作用，全力服务保障区域经济社会高质量发展。2025年上半年，我区财政预算运行总体平稳。

（一）一般公共预算收支完成情况

2025年，我区经区十七届人大五次会议审议通过的一般公共预算全年收入预期 5833000 万元，同比增长 3%左右。

上半年，我区一般公共预算收入完成 2929889 万元，同比减少 163588 万元，降低 5.3%，完成全年预算的 50.2%，实现了时间过半、任务过半。从收入结构看，企业所得税、增值税、房产税、土地增值税、城市维护建设税、个人所得税六大主体税种合计完成 2581649 万元，占财政收入的比重为 88.1%。

一般公共预算支出 3181236 万元，完成预算的 53.2%。功能分类支出科目完成情况：一般公共服务支出 123504 万元，完成预算的 53.2%；国防支出 6727 万元，完成预算的 54.5%；公共安全支出 249414 万元，完成预算的 54.5%；教育支出 622581 万元，完成预算的 54.6%；科学技术支出 64395 万元，完成预算的 54.6%；文化旅游体育与传媒支出 50423 万元，完成预算的 54.5%；社会保障和就业支出 1094966 万元，完成预算的 54.6%；卫生健康支出 276493 万元，完成预算的 54.6%；节能环保支出 87790 万元，完成预算的 54.5%；城乡社区支出 238954 万元，完成预算的 54.5%；农林水支出 235973 万元，完成预算的 54.6%；资源勘探工业信息等支出 22273 万元，完成预算的 54.5%；商业服务业等支出 16504 万元，完成预算的

54.6%；金融支出 22502 万元，完成预算的 54.6%；自然资源海洋气象等支出 462 万元，完成预算的 106.9%；住房保障支出 39763 万元，完成预算的 74.6%；粮油物资储备支出 11327 万元，完成预算的 142.9%；灾害防治及应急管理支出 17185 万元，完成预算的 54.5%。

（二）政府性基金预算收支完成情况

政府性基金预算收入 4983955 万元，完成调整预算的 65.1%。完成调整预算比例较高的原因是：北京市下达我区新增政府专项债券 1722400 万元，较第一次调整预算增加 491800 万元，导致我区政府性基金预算收入增加。收入科目完成情况是：国有土地使用权出让收入 1907376 万元，污水处理费收入 2677 万元，政府性基金市追加资金 31435 万元，动用上年结余 125107 万元，新增债券 1722400 万元，再融资债券转贷收入 1194960 万元。

政府性基金预算支出 3470385 万元，完成调整预算的 45.3%。完成调整预算比例较低的原因：一是北京市将我区第一批新增债券 1230600 万元中 388200 万元调整用于我区 5 个新立项的城中村改造项目，同时北京市于 6 月底下达我区第二批新增债券 491800 万元，上述债券资金合计 880000 万元因政策因素及债券发行时间未在上半年形成支出；二是北京市未及时返还我区部分土地出让收入，本着“以收定支”原则，结合项目轻重缓急程度，合理调整部分基金预算支出时序。支出科目完

成情况是：城乡社区支出 2239157 万元，科学技术支出 1344 万元，资源勘探工业信息等支出 579 万元，其他支出 20248 万元，债务付息支出 126449 万元，债务发行费用支出 1608 万元，债务还本支出 386600 万元，再融资债券转贷支出 694400 万元。

（三）国有资本经营预算收支完成情况

国有资本经营预算收入 10447 万元，完成预算的 103.0%。收入来源于：利润收入 10447 万元，完成预算的 103.0%。完成预算比例较高的原因是：纳入国有资本经营预算的企业已于上半年全部完成利润收入上缴工作。我区纳入国有资本经营预算编报的企业共 12 家，利润收入主要来源于北京朝富国有资产管理、北京朝阳城市发展集团有限公司、北京朝阳文旅发展集团有限公司等。

国有资本经营预算支出 7933 万元，完成预算的 61.2%。主要用于：国有经济结构调整支出 6950 万元，解决历史遗留问题及改革成本支出 832 万元，其他国有资本经营预算支出 151 万元。

二、落实区人大决议情况及 2025 年上半年预算执行效果

年初以来，我们按照中央、北京市及区委各项工作部署，认真落实区十七届人大五次会议有关决议，主动接受区人大代表监督指导，积极听取审计部门意见建议，聚焦稳经济、促发展、惠民生、防风险各项工作，实施更加积极的财政政策，加

强资金统筹保障，持续优化支出结构，不断深化管理改革，助力经济社会各项事业发展取得新进展、新成效。

（一）落实区人大决议情况

1. 系统谋划、协同攻坚，努力推动财政收入止跌回稳

一是完善财源建设与经济发展协同机制，深耕细作涵养优质税源。坚持以经济建设为中心，锚定财政收入预期，强化财源建设专班与经济发展、“服务包”、招商引资等专班的协同联动，结构化、清单化推进重点财源企业走访、优质潜力财源培育工作，着力打造具有朝阳特色的经济结构与发展模式。用足用好促进产业转型升级专项资金，强化政策奖励与财源建设工作成效的衔接，压实主要收入部门、功能区、产业办、各街乡主体责任，依法合规做好税收征管和非税收缴工作，推动形成财源建设工作合力。

二是健全科技创新与产业创新融合机制，加快培育壮大新质生产力。坚持以科技创新引领现代化产业体系建设，深入实施“商务+科技”双轮驱动发展战略，纵深推进“两区”建设，调整优化产业政策支持体系，落实落细科技细分领域支持政策，营造开放包容的创新生态环境，助力科技创新与产业创新深度融合。积极发挥科创基金引导撬动作用，保持基金投资强度，加快资金投出节奏，扶持高精尖领域重点产业、重大项目布局，吸引更多社会资本参与创业投资，助力加快形成新质生产力。

三是健全优化服务与宏观调控联动机制，有效激发各类经营主体活力。积极打造“北京服务”“宜商朝阳”品牌，深化“服务包”“服务管家”机制，统筹运用税收优惠、政府采购、贷款贴息等政策工具，不断增强助企惠企的时效性和精准性，切实解决企业实际困难，坚定企业发展信心。强化政府投资关键支撑作用，积极争取地方政府专项债、中央预算内投资和超长期特别国债等资金支持；推动实施提振消费专项行动，支持发放汽车、餐饮、CBD论坛消费券，开展多项文商旅体融合活动；着力形成消费和投资相互促进的良性循环，进一步稳定社会预期。

2. 全面统筹、聚焦重点，不断提高财政资源配置效率

一是坚持党政机关习惯过“紧日子”，加大对财政资金、资源、资产的统筹力度。时刻绷紧过“紧日子”这根弦，从严从紧控制非重点、非刚性、非急需支出，勤俭办一切事业，将有限的资金投入到乘数效应大、带动作用强的领域，腾挪更多资金为重大改革、重点工程、重大项目提供财力保障。2025年“三公”经费预算安排7617万元，同比降低2.7%。上半年，“三公”经费支出1855万元。加强财政资源和预算统筹，积极争取上级转移支付，统筹用好当年财力、往年存量和债券资金，及时清理收回结转结余资金。深入开展国有资产盘活利用工作，努力将闲置资产转化为新增财力。

二是扎实兜牢“三保”底线，加大对重点领域、关键环节

的支持力度。严格落实“三保”支出责任，始终将“三保”摆在预算编制和库款保障最优先位置。健全预算管理一体化系统监测“三保”保障机制，通过将相关项目标注“三保”标识，实现“三保”预算和执行的信息化、动态化管理。落实“积极的财政政策持续用力、更加给力”要求，大力优化支出结构、强化精准投放，更加注重惠民生、促消费、增后劲，有力保障扩大国内需求、增进民生福祉、推进城市更新、加强生态保护等重点工作落地见效。

三是密切关注宏观政策变化，加大对支出政策、预算项目的调整力度。根据国家重大战略部署、“两重（国家重大战略实施和重点领域安全能力建设）”“两新（大规模设备更新和消费品以旧换新）”政策实施和北京城市总体规划，结合全区“十五五”规划纲要编制，动态调整各项财政支出政策，推动支出预算与区域重点改革任务更紧密地衔接。聚焦全区“1234”发展战略和“五宜朝阳”建设需求，深入细致做好预算项目储备，瞄准政策资金投向、产业转型发展、补齐短板弱项等重点方向，精心谋划一批引领性、支撑性重大项目，为区域长远发展夯实基础。

3. 深化改革、讲求绩效，从严把好资金安排源头关口

一是进一步深化零基预算改革，加快构建能增能减、能上能下、有保有压的预算管理机制。推进零基预算改革，按照“资金跟着项目走，项目跟着政策走”原则，编制2025年部门

预算时，要求所有部门全面打破预算安排和资金分配“基数”，以区委区政府重大决策部署为导向，分清轻重缓急，根据职责分工、重点任务、资金绩效等实际，科学合理编制部门预算，着力打破财政支出固化、僵化格局，保障最终安排的预算既符合区域可持续发展方向、满足部门刚性支出需求，又切实提高财政资金使用效率，缓解财政支出压力。

二是进一步深化预算绩效管理，全面构建“全方位、全过程、全覆盖”的预算绩效管理体系。将绩效理念和方法深度融入预算编制、执行、监督全过程，构建事前、事中、事后绩效管理闭环体系。事前绩效突出“准”，将民生保障、生态环保、政府债券等资金规模大、影响范围广、社会关注度高的项目全部纳入事前绩效评估，围绕项目“该不该”“值不值”“怎么干”等关键问题开展客观分析，切实提升事前评估的精准性和可用性。运行监控突出“严”，健全资金主管部门“既管项目又管绩效”机制，对预算执行进度和绩效目标实现程度进行“双监控”，对监控发现的管理漏洞和绩效目标偏差，及时纠偏止损。绩效评价突出“实”，充分运用“政策+资金”绩效双评机制，优化评价结果与预算安排、改进管理和完善政策的挂钩机制，切实将“花钱必问效、无效必问责”落到实处。上半年，我区完成了“校园周边脏乱点环境整治”“芍药居北里六区老旧小区改造”等75个项目的财政事前绩效评估，核减资金约3.02亿元；开展了“北京高安屯厨余垃圾处理厂”“王四营乡上市地

块（一期）配套学校新建工程”等45个项目的财政事后绩效评价。

三是进一步深化重点领域改革，加快构建全面完整、标准科学、约束有力的现代财政制度。修订行政事业单位资产管理办法，明确资产配置标准和使用年限等相关规定，从严控制新增资产配置预算。深化政府采购制度改革，鼓励通过集中带量采购节约公共服务成本，严禁无预算或者超预算采购。加大政府购买服务业务审核力度，合理控制委托外包预算规模，严禁将应当由政府直接履职的事项外包。优化土地收入管理，积极争取土地收入返还，为区域重点项目有序推进提供支撑。

4. 主动公开、规范举债，全力保障财政运行平稳可持续

一是坚持以公开为常态，不公开为例外，积极打造“透明预算”和“阳光财政”。严格按照《预算法》《北京市朝阳区预算审查监督办法》规定，按时批复2025年部门预算并组织对外公开，主动接受社会监督。加强对部门预算公开工作的业务指导，要求各预算单位统一公开格式，统一公开时间，统一公开口径，重点保证公开内容的完整性与规范性、公开数据的准确性与合理性。本年度，除涉密部门外，全区102家预算部门及其所属单位均按要求公开了本部门预算，公开率为100%。

二是坚持在发展中化债，在化债中发展，牢牢守住不发生系统性风险底线。坚持举债要同偿债能力相匹配，结合财力预期、建设规划、偿债压力等因素，动态测算评估财政可承受能

力，科学合理举债，按期足额还债，确保财力兜得住、可持续。健全政府债务“借借管还”全生命周期管理机制，加强债券使用穿透式监测，指导项目单位依法合规、高效使用专项债券，加快形成实物工作量，发挥好专项债券稳投资、惠民生作用。严格落实地方政府债务举债终身问责制和债务问题倒查机制，坚决遏制违规举债行为。

三是坚持以监督为抓手，以整改为契机，不断提升财政财务管理效能。优化财会监督与其他各类监督贯通协调工作机制，聚焦财经秩序、国有资产出租出借、会计信息质量、内控管理等重点领域，组织开展财会监督专项行动，发现问题立行立改。强化审计结果运用，对普遍性、倾向性问题深入剖析，举一反三，从源头上加以整改。配合区人大及其常委会做好对政府预算全口径审查和全过程监管、预算执行监督、预算绩效审查监督、地方政府债务监督等工作。上半年，北京市下达我区新增地方政府专项债券 172.24 亿元、再融资专项债券 119.5 亿元；其中：一季度批复下达的新增专项债券 123.06 亿元和再融资专项债券 119.5 亿元已编制预算调整方案并经区十七届人大常委会第三十一次会议审议通过，6 月底批复下达的新增专项债券 49.18 亿元拟于近期提请区人大常委会审议。

（二）2025 年上半年预算执行效果

1. 调结构、促转型，助力经济运行稳中有进

一是坚定不移疏解非首都功能，投入资金 106857 万元。积

极落实京津冀协同发展战略，支持开展“疏解整治促提升”专项行动，巩固深化基本无违法建设区创建成效，拆违实现“场清地净”182.5万平方米、腾退土地69.5万平方米。二是加快推动经济高质量发展，投入资金164172万元。聚焦主导产业方向，支持做强存量、做优增量、做大总量，助力打造具有首都特征、朝阳特色的现代化经济体系。聚焦“3+X”产业创新体系，支持更多优质科创资源集聚，助力科技创新深度赋能千行百业。聚焦激发消费潜能，支持优化消费结构，丰富消费场景，助力国际消费中心城市主承载区建设提质升级。三是全力打造国际一流营商环境，投入资金68170万元。积极融入和服务全国统一大市场，推动构建公平竞争的市场环境。支持运用技术手段推行非现场监管，实现监管执法“无事不扰”。加强跨部门、跨层级、跨区域事项协调调度，精准解决制约企业发展关键问题，不断提升政务服务效能。

2. 美环境、提品质，助力城市治理更加精细

一是持续拓展蓝绿交织生态空间，投入资金63768万元。落实“0.1微克”攻坚行动，支持加强大气污染源头治理和多污染物协同减排。坚持以河道复兴带动城市更新，推动加快北小河、青年路沟综合治理工程。深化花园城市建设，支持举办第二届“北京朝阳花园节”，完成环二环绿道（朝阳段）提升改造工作。二是不断改善城市人居环境和生活品质，投入资金260728万元。深化交通综合治理，推动京密路一期等5条道路

竣工、黄渠南街等 5 项疏堵工程完工，新增停车位 5160 个。净化美化市容市貌，支持开展国贸桥区公共空间改造提升，启动 181 条背街小巷环境治理。加快推进老旧小区改造和老楼加装电梯。三是织密织牢安全发展防线，投入资金 48056 万元。全力建设平安朝阳，不断提升突发事件应急处置水平，支持开展安全生产和自然灾害风险隐患排查整治专项行动，更新改造老化燃气管线，常态化推进电动自行车安全整治，强化食品药品全链条安全监管。

3. 补短板、强弱项，助力城乡发展更加协调

一是促进城乡产业协同发展，投入资金 98299 万元。支持各街乡立足自身功能定位，积极开展“腾笼换鸟”，不断优化产业空间布局，发展壮大区域经济规模。支持黑庄户乡小鲁店渔场观赏鱼养殖示范基地建设，及时发放高标准农田建设资金、蔬菜生产补贴、耕地地力保护补贴，坚决抓好粮食和重要农产品稳产保供。二是推动城乡基本公共服务均衡发展，投入资金 545669 万元。加大对农村地区的政策倾斜力度，推动财政资金和资源向农村社会管理倾斜、向农村公共服务倾斜，保障解决好农村地区教育、医疗等民生问题。积极推进农村城市化，稳妥做好城中村改造项目资金保障。三是加强农村地区环境整治及基础设施建设，投入资金 499243 万元。支持建设宜居宜业和美乡村，巩固深化农村人居环境整治行动成果，促进村容村貌整体提升。推动加快农村地区道路及市政管线建设，支

持实施雨污水管网改造和自备井置换，进一步补齐农村地区市政设施短板。

4. 保基本、办实事，助力民生福祉更有温度

一是优化公共卫生资源供给，投入资金 276493 万元。推进公立医院改革与高质量发展示范项目实施，不断提升社区卫生服务综合能力。落实城乡居民基本医疗保险财政补助政策，加强对妇幼、老年等重点人群的健康服务保障。支持中医药事业传承创新发展。二是推进朝阳特色教育强区建设，投入资金 656747 万元。支持实施现代化教育强区战略，深化集团化办学改革，优化教育资源布局，完善教学硬件设施，持续推进学位扩增，推动加快北京中学东坝北校区等 10 所学校建设。三是健全多层次社会保障体系，投入资金 1094966 万元。支持落实惠企稳岗、扩大就业措施，帮助高校毕业生等重点群体就业创业。支持优化社会福利体系，做好残疾人关爱服务，落实优抚对象抚恤待遇，向困难群众发放救助补助资金，健全居家社区养老服务网络。四是促进文旅事业蓬勃发展，投入资金 50423 万元。支持探索“文旅+百业”跨界融合发展模式，全面激活区域文旅产业活力。大力实施文化惠民工程，推动开展首都市民系列文化活动 3725 场，参与人数超 82 万人次，助力我区获评“全国文明城区”。

三、当前面临的困难及挑战

上半年，随着中央一揽子增量政策效应逐步显现，各项宏

观调控措施陆续出台，支撑高质量发展的积极要素不断累积，我区经济在深度调整转型中保持平稳运行。但外部环境复杂多变，有效需求仍显不足，社会预期依然偏弱，部分企业生产经营较为困难。我们清醒地认识到，全区财政运行仍面临诸多问题和挑战。

一是财政收入持续低位运行。今年以来，受优势行业下行、头部企业减收、同期一次性因素形成高基数影响，我区财政收入持续负增长。上半年经过全区共同努力虽基本完成“时间过半、任务过半”阶段目标（收入完成全年预期583.3亿元的50.2%），但暂未扭转较同期负增长态势，目前来看下半年收入形势将更为严峻，完成全年收入预期目标存在较大挑战。

二是财政收支矛盾日益突出。目前我区经济社会发展处于转型升级、爬坡过坎的关键阶段，各领域对财政资金的需求呈快速增长态势，基本民生、债务还本付息、乡村振兴等刚性支出保障压力不断增大。同时，强化财政逆周期调节，支持政府投资项目、推进城市更新、加快科技创新等新增任务也需财政支出保持一定强度，财政收支矛盾呈加剧态势，财力统筹平衡难度空前。

三是财政预算管理改革仍需持续推进。全区上下应对“紧平衡”压力的措施和手段还不够多，“零基预算”理念还不够深入，开源节流的思路和方法还需进一步拓宽和完善，坚持勤俭办一切事业意识还需进一步强化。从各级各类检查发现的

问题看，预算编制、预算执行还有待进一步规范，会计核算、资产管理等基础管理方面还不够扎实，全过程预算绩效管理水
平还需进一步提高，政府购买服务管理的精细度还需持续提升。

针对上述问题，我们将加强调研，统筹协调，积极采取有效措施，逐步予以解决。

四、2025年下半年财政重点工作

下半年，我们将全面贯彻党的二十大和二十届二中、三中全会以及中央经济工作会议精神，在市委、市政府和区委的坚强领导下，继续落实好《预算法》《北京市朝阳区预算审查监督办法》和《关于人大预算审查监督重点向支出预算和政策拓展的实施意见》的各项要求，积极发挥财政职能作用，扎实推进各项财税改革，努力以生态建设促发展、以精细管理创效益，为完成全年经济社会发展各项指标任务提供必要财力支撑。

（一）坚持稳中求进工作总基调，推动经济发展量质齐升

坚持以经济建设为中心，牢牢把握高质量发展这个首要任务，积极发挥大区优势、国际化优势、产业优势，全力推动经济实现质的有效提升和量的合理增长。

一是服务保障区域协同发展。推动开展“疏整促”专项行动，抓好内部功能重组和向外疏解转移，保障完成年度各项任务。主动融入京津冀协同发展大局，支持跨区域、跨领域交流

合作，促进基础设施互联互通、公共服务共建共享。二是巩固和增强经济回升向好态势。支持落实各项宏观调控措施，充分发挥财政资金引导激励作用，用足用好政策工具，大力提振消费，提高投资效益，推动经济运行持续向好。加强产业发展顶层设计，深化重点产业链运行分析，推动加快企业迭代升级、行业能级提升、产业生态优化。三是有效激发各类经营主体活力。积极营造公平竞争市场环境，深化“准入即准营”，推动拓展“高效办成一件事”场景。扎实做好企业全生命周期服务，落实落细各项惠企措施，促进各种所有制经济优势互补、共同发展，全力提升市场活力和社会创造力。

（二）贯彻绿色发展理念，推动城市功能优化完善

全面贯彻绿色发展理念，持续提升城市品质和人居环境，加快推进城市治理现代化、精细化，着力实现区域生态空间和城市空间和谐共生。

一是持续推进生态文明建设。支持加强扬尘、挥发性有机物等重点领域治理，巩固空气质量改善成效。支持统筹水资源、水环境、水生态综合治理，打造河畅水清、岸绿景美的亲水空间。支持建设花园城市，推进全龄友好公园改造、绿隔公园功能提升，保障建成亮马河国际风情水岸花园式街区。二是不断提升城市建管水平。支持优化路网结构，推动朝阳港中路等 10 条道路开工，大屯路东延等 5 项疏堵工程完工，全年新增停车位 6000 个。支持开展重点园区、道路、河流周边环境整

治，推动完成东三环南北段景观照明亮化提升工程。三是全力保障城市安全运行。支持完善公共安全、社会治安防控体系，推动深化安全生产治本攻坚三年行动。支持落实极端天气防范应对措施，做好夏季防汛、冬季扫雪铲冰及供暖保障工作。

（三）落实乡村振兴战略，推动城乡发展融合并进

深入落实乡村振兴战略，坚持农业和农村现代化一体推进，全力促进农业高质高效、乡村宜居宜业，助力南部崛起、东部跨越、北部提升取得更大突破。

一是促进农村地区产业结构调整。推动城乡资源要素合理配置、有序转移，促进集体经济与重点功能区联动发展，打造城乡产业功能互补、发展互促、利益互惠的经济共同体。支持改善农业生产条件，保障完成全年粮食蔬菜生产任务，守牢耕地保护红线和粮食安全底线。二是提高农村地区公共服务水平。推动公共服务向农村延伸、社会事业向农村覆盖，健全全面覆盖、普惠共享、城乡一体的基本公共服务体系，助力缩小城乡居民生活差距。有序推进安置房建设，支持回迁小区维修社区公共设施、更换老旧消防管线，不断提升居民生活质量。三是加强农村地区人居环境管理。加强乡村风貌引导，推进厕所革命、垃圾治理、污水整治、村容提升，支持实施农村人居环境整治提升“塑形行动”。推动完善农村水电路气信等基础设施，抓好城乡结合部地区综合整治。

（四）坚持人民至上原则，推动公共服务普惠均衡

坚持在发展中保障和改善民生，贯彻落实“七有”要求和“五性”需求，用心用情办好民生实事，全力提供更高水平、更加均衡的公共服务。

一是推进公共卫生体系建设。支持优质医疗资源扩容下沉和均衡布局，保障中日友好医院来广营院区加快建设、北京地坛医院扩建工程有序开工。推动完善卫生应急体系，保障全部社区卫生服务中心（站）完成 AED 配置工作。**二是**推动教育事业优质均衡发展。强化义务教育经费保障，深入推进义务教育薄弱环节改善与能力提升。支持增加学位供给，保障北京中学东坝北校区、人大附中朝阳学校朝阳港校区等 7 所学校按期开学。**三是**完善就业促进和社会保障体系。持续推进就业服务驿站建设，支持做好高校毕业生、转非劳动力等重点群体就业帮扶。全面落实退役安置、残疾人、低保等各项补贴政策，不折不扣保障居民社会福利待遇。加快提升养老服务水平，推动新增区域养老服务中心 6 家。**四是**助力建设开放自信的文化强区。实施“文化+”战略，推动“文旅+百业”融合发展。落实全民健身战略，持续增加健身场地设施供给，积极举办各类赛事活动。加强历史文化遗产保护利用，支持开展各项公共文化活动，助力营造向上向善的社会风尚。

（五）健全现代预算制度，推动财政管理提质增效

深刻认识财政运行“紧平衡”态势，更好统筹高质量发展和高水平安全，加力实施积极的财政政策，依法依规组织收

入，有保有压安排支出，全力保障财政运行安全平稳，努力完成全年预算收支预期。

一是坚持做优增量、盘活存量。坚持“大财政”观，紧盯税收收入、土地出让收入、政府债券、转移支付以及存量资金，联动“三本预算”，完善“一个盘子”管理，强化政策集成和资金协同，努力做大区级综合财力。坚持把财源建设和产业发展、短期财政贡献和长期税源涵养紧密结合，通过大走访、“服务包”等机制为企业提供精准服务，引导增收企业持续扩大贡献、减收企业尽快弥补缺口。强化资产全生命周期管理，积极盘活存量国有资产，不断健全公物仓管理机制，推进资产共享共用，最大限度发挥资产使用效益。

二是坚持精打细算、保障重点。全面落实习惯过“紧日子”要求，大力压减“三公”经费等一般性支出，严控政府购买服务规模，严把政府投资、信息化、办公用房租赁项目入口关。坚持“三保”在财政支出安排中的优先顺序，确保各项民生政策、工资津贴政策落实到位，牢牢守住基层“三保”底线。统筹财力情况和库款水平，合理把控支出节奏和强度，确保支出平稳有序。坚持尽力而为、量力而行，集中力量保障中央、市、区重大政策、重要改革和重点项目实施，进一步拉动投资增长、释放消费潜力、促进产业发展。

三是坚持管理挖潜、花钱问效。将预算绩效管理作为优化财政资源配置、提高资金使用效益、提升公共服务质量的有效

抓手，不断深化全过程预算绩效管理，实现绩效管理与预算管理深度融合。纵深推进全成本预算绩效管理改革，积极开展“市、区、街乡”联动成本预算绩效分析项目，不断加强重点领域成本管控，切实做到以成本定标准、以标准促改革、以改革提质效。强化绩效结果应用，将事前评估、事后绩效、成本分析等结果统筹运用到2026年度预算安排和政策调整，形成评价、整改、提升的良性循环。

四是坚持防范风险、严肃纪律。严格执行规范有效的政府债务管理制度，动态掌握债券项目资金使用、建设进度、运营管理等情况。严格落实债券资金预算制管理要求，坚决杜绝新增隐性债务。有序开展2026年政府债券项目征集储备，在财政可承受能力、法定债务率、偿债率等合理可控下规范举债。严格执行各项财经纪律，在规范财政财务管理、维护财经秩序等重点领域和关键环节加大财会监督力度。针对人大、审计等各级各类监督检查发现的问题，逐项分析具体情况，压实主责部门整改责任，推动完善制度、堵塞漏洞、防范风险。

五是启动2026年预算编制工作，为明年财政工作开好局奠定基础。根据财政部、北京市对预算编制的指导思想，紧紧围绕市委市政府、区委各项决策部署，在充分听取人大代表相关意见的基础上，按照区域经济社会发展需要，结合2025年部门预算执行情况，确定2026年部门预算工作编制思路，编制方案。深化“零基预算”改革，建立“刚柔相济”的预算管理机

制，打破支出固化格局。把好项目审核关，强化预算项目立项必要性、方案可行性、成本经济性的论证，加大对重点项目的预算评审和事前评估力度。合理编制政府采购预算，规范编制政府购买服务和委托外包业务预算，严格执行资产配置标准，切实提高部门预算编制质量。

五、其他汇报事项

（一）预备费支出情况

2025年，我区预备费年初预算179400万元，上半年实际支出30118万元，支出进度16.8%。主要用于：提高公租房保障率、支持教育事业发展、开展积滞水点治理等。执行进度较低的原因是：我区年初预算编制较为完整全面，执行中考虑财政收入形势及项目轻重缓急程度，从严从紧控制预算追加。

（二）上级专项转移支付资金安排和使用情况

2025年上半年，中央及北京市下达我区专项转移支付资金251052万元，实际支出143984万元，支出进度57.4%。其中：一般公共预算专项转移支付资金支出124741万元，政府性基金预算专项转移支付资金支出19112万元，国有资本经营预算专项转移支付资金支出131万元。

主要用于支持社会保障和就业、促进教育事业发展、推进城市更新等方面。

（三）预算稳定调节基金情况

2024年末，我区预算稳定调节基金规模为9639万元。

为缓解财政收支压力，保障市区重点工作顺利开展，我区在编制 2025 年预算时，将预算稳定调节基金 9639 万元调入一般公共预算，进一步提高财政资金使用效益。

2025 年上半年，我区预算稳定调节基金规模为 0 万元。

（四）不同预算科目、预算级次或者项目间预算资金的调剂情况

2025 年，我区严格落实《预算法》《北京市朝阳区预算审查监督办法》对预算执行的要求，在预算编制时，根据《预算法》相关规定，我区按照一般公共预算支出额 3% 的比例提取预备费 179400 万元，并纳入“预备费”科目核算。待预算执行时，为保证支出科目的准确性，预备费将按照资金使用用途还原至具体科目。

（五）结余资金使用情况

为缓解财政收支矛盾，推动区域高质量发展、落实北京城市总体规划、保障市区重大任务等工作顺利开展，我区在 2025 年预算编制时，将结余资金 962273 万元调入预算。其中：补充 2025 年一般公共预算财力 836086 万元，补充 2025 年政府性基金预算财力 125107 万元，补充 2025 年国有资本经营预算财力 1080 万元。

主任、各位副主任、各位委员，下半年，我们将在区委的坚强领导下，在区人大依法监督、区政协民主监督下，积极发挥财政职能作用，奋勇争先，真抓实干，努力完成全年各项改

革任务和预算收支目标，为奋力谱写推进中国式现代化的朝阳篇章贡献财政力量！

- 附件：1. 相关问题的说明
2. 北京市朝阳区 2025 年上半年财政预算执行情况表
3. 2025 年上半年重点支出项目预算执行情况的报告
4. 2025 年上半年重大投资项目预算执行情况的说明
5. 名词解释
6. 关于朝阳区 2025 年上半年政府债务管理情况的报告

目 录

附件 1 相关问题的说明	25
附件 2 北京市朝阳区 2025 年上半年财政预算执行情况表	29
表 1 朝阳区 2025 年上半年一般公共预算执行情况表	30
表 2 朝阳区 2025 年上半年政府性基金预算执行情况表	32
表 3 朝阳区 2025 年上半年国有资本经营预算执行情况表	33
表 4 朝阳区 2025 年上半年中央及北京市专项转移支付执 行情况表	34
表 5 朝阳区 2025 年上半年一般公共预算支出功能分类科 目表	35
表 6 朝阳区 2025 年上半年政府性基金预算支出功能分类 科目表	48
表 7 朝阳区 2025 年上半年国有资本经营预算支出功能分 类科目表	50
附件 3 2025 年上半年重点支出项目预算执行情况的报告	51
附件 3-1 关于“环境建设专项资金”2025 年上半年预算 执行情况的报告	52
附件 3-2 关于“促进中小企业发展引导资金”2025 年 上半年预算执行情况的报告	54

附件 4	2025 年上半年重大投资项目预算执行情况的说明	58
附件 4-1	垡头西二路（垡头西路 - 垡头东路）道路工程 项目预算执行情况的说明	62
附件 4-2	北京中学东坝北校区项目（一期完全中学）项目 预算执行情况的说明	64
附件 4-3	北京市十一学校朝阳实验学校初中部建设项目 预算执行情况的说明	66
附件 4-4	平房乡朝平公园项目预算执行情况的说明	68
附件 4-5	青年路沟（青年路 - 黄杉木店路段）综合治理 工程项目预算执行情况的说明	71
附件 5	名词解释	73
附件 6	关于朝阳区 2025 年上半年政府债务管理情况的报告	78

附件 1

相关问题的说明

一、一般公共预算收支情况的说明

(一) 一般公共预算收入科目完成情况的说明

土地增值税完成 195966 万元，完成年初预算的 34.2%，完成预算比例较低的原因是：上半年，我区进入土地增值税清算阶段的项目较少。

其他税收收入 2090 万元，主要为历史欠缴的营业税及滞纳金。

森林植被恢复费完成 38 万元，完成年初预算的 0.5%，完成预算比例较低的原因是：森林植被恢复费主要是项目单位占用、征用林地时缴纳，上半年修建道路、通信等工程占用林地情况较少。

残疾人就业保障金完成 288 万元，完成年初预算的 0.4%，完成预算比例较低的原因是：北京市残疾人就业保障金主要集中在每年的 8 月 1 日至 9 月 30 日缴纳。

行政事业性收费收入完成 20845 万元，完成年初预算的 69.5%，完成预算比例较高的原因是：城市道路占用挖掘修复费较同期有所增收。

罚没收入完成 3772 万元，完成年初预算的 32.8%，完成预

算比例较低的原因是：按照全市优化营商环境总体部署，各类执法队伍推行包容审慎柔性执法。

国有资源（资产）有偿使用收入完成 119415 万元，完成年初预算的 85.9%，完成预算比例较高的原因是：一方面，我区积极推进城中村改造等城市更新行动，行政事业单位上缴的一次性拆迁补偿收入高于预期；另一方面，我区积极盘活闲置国有资产，资产处置收入有所增加。

政府住房基金收入完成 13194 万元，完成年初预算的 61.4%，完成预算比例较高的原因是：我区加大优质公租房供给，公租房租金收入好于预期。

其他收入完成 51680 万元，完成年初预算的 107.7%，完成预算比例较高的原因是：按照工作部署，我区绿化局下属事业单位推行企业化改革，相关收入上缴国库。

（二）一般公共预算支出科目完成情况的说明

自然资源海洋气象等支出完成 462 万元，完成年初预算的 106.9%，完成预算比例较高的原因是：上半年，为支持气象事业发展，我区拨付“气象事业发展经费”462 万元，用于开展气象工作运维应急值守，相关资金已于上半年完成支付。

住房保障支出完成 39763 万元，完成年初预算的 74.6%，完成预算比例较高的原因是：上半年，我区积极推进老旧小区综合整治、城中村改造、保障性安居工程等项目建设，相关资金支出进度较快，用于加快改善我区人居环境，助力夯实住房保障供

给端。

粮油物资储备支出完成 11327 万元，完成年初预算的 142.9%，完成预算比例较高的原因是：一是根据北京市财政局下发的《关于下达 2025 年粮食风险基金最低规模的通知》（京财经建〔2024〕1622 号），明确我区 2025 年粮食风险基金最低规模 7927 万元，我区按照要求，于 5 月一次性足额将 7927 万元上缴至市级粮食风险基金专户；二是上半年，中央下达基本建设投资转移支付资金 3400 万元，专项支持粮油物资储备领域。

二、上半年不同预算科目、预算级次或者项目间预算资金的调剂情况说明

社会保障和就业支出 27473 万元，主要是预备费支出“回购定南棚户区公租房”等项目还原至该科目。

农林水支出 1235 万元，主要是预备费支出“2025 年积水点治理工程”“排水抢险车购置”等项目还原至该科目。

教育支出 218 万元，主要是预备费支出“朝阳区中考考点校考务专网带宽扩容项目”“全市大中小学思政教育一体化和思政课内涵式发展工作推进”等项目还原至该科目。

三、我区政府债务相关情况的说明

2025 年初我区政府债务余额 12261783 万元（其中：一般债务余额 17300 万元，专项债务余额 12244483 万元），在北京市下达我区的债务限额 14567728 万元之内（其中：一般债务限额 588077 万元，专项债务限额 13979651 万元）。

2025年1季度，北京市下达我区新增专项债券1230600万元，再融资专项债券1194960万元，并同步调增了我区专项债务限额。我区已于4月履行预算调整程序，经区第十七届人大常委会第三十一次会议批准，债务余额由12261783万元调整为13492383万元（其中：一般债务余额17300万元，专项债务余额13475083万元）。

6月底，北京市下达我区新增专项债券491800万元，我区将于近期提请区人大常委会审议预算调整议案。我区债务余额调整为13984183万元（=13492383+491800）（其中：一般债务余额17300万元，专项债务余额13966883万元）。

上半年，我区偿还债务本金1081000万元（其中：使用再融资专项债券偿还694400万元，使用财政资金偿还386600万元），债务余额为13597583万元（=13984183-386600）（其中：一般债务余额17300万元，专项债务余额13580283万元）。

附件 2

北京市朝阳区2025年上半年财政预算执行情况表

2025年8月

表1 朝阳区2025年上半年一般公共预算执行情况表

单位：万元、%

财政收入				财政支出			
预算科目	2025年 预算数	半年 执行	完成 预算	预算科目	2025年 预算数	半年 执行	完成 预算
1	2	3	4	5	6	7	8
一、增值税	1648000	781674	47.4	一、一般公共服务支出	232062	123504	53.2
二、企业所得税	1283000	751236	58.6	二、国防支出	12352	6727	54.5
三、个人所得税	393000	185077	47.1	三、公共安全支出	457976	249414	54.5
四、城市维护建设税	290500	143235	49.3	四、教育支出	1139423	622581	54.6
五、房产税	1009000	524461	52.0	五、科学技术支出	118026	64395	54.6
六、印花税	142000	65053	45.8	六、文化旅游体育与传媒支出	92585	50423	54.5
七、城镇土地使用税	50500	24407	48.3	七、社会保障和就业支出	2003946	1094966	54.6
八、土地增值税	572300	195966	34.2	八、卫生健康支出	506769	276493	54.6
九、耕地占用税		611		九、节能环保支出	161202	87790	54.5
十、环保税	7400	3643	49.2	十、城乡社区支出	438770	238954	54.5
十一、其他税收收入		2090		十一、农林水支出	431870	235973	54.6
十二、教育费附加收入	105000	43196	41.1	十二、资源勘探工业信息等支出	40898	22273	54.5
十三、森林植被恢复费	7350	38	0.5	十三、商业服务业等支出	30250	16504	54.6
十四、残疾人就业保障金	75000	288	0.4	十四、金融支出	41243	22502	54.6
十五、行政事业性收费收入	30000	20845	69.5	十五、自然资源海洋气象等支出	432	462	106.9
十六、罚没收入	11500	3772	32.8	十六、住房保障支出	53313	39763	74.6
十七、国有资本经营收入				十七、粮油物资储备支出	7927	11327	142.9

财政收入				财政支出			
预算科目	2025年 预算数	半年 执行	完成 预算	预算科目	2025年 预算数	半年 执行	完成 预算
1	2	3	4	5	6	7	8
十八、国有资源(资产)有偿使用收入	138950	119415	85.9	十八、灾害防治及应急管理支出	31556	17185	54.5
十九、捐赠收入		8		十九、预备费	179400		
二十、政府住房基金收入	21500	13194	61.4				
二十一、其他收入	48000	51680	107.7				
总计	5833000	2929889	50.2	总计	5980000	3181236	53.2

表2 朝阳区2025年上半年政府性基金预算执行情况表

单位：万元、%

财政收入					财政支出				
预算科目	2025年 预算数	2025年 调整预算数	半年 执行	完成调整 预算	预算科目	2025年 预算数	2025年 调整预算数	半年 执行	完成调整 预算
1	2	3	4	5	6	7	8	9	10
一、国有土地使用权出让收入	5071921	5071921	1907376	37.6	一、城乡社区支出	2749296	5174856	2239157	43.3
二、污水处理费收入	8756	8756	2677	30.6	二、科学技术支出			1344	
					三、农林水支出	10	10		
					四、资源勘探工业信息等支出	2170	2170	579	26.7
					五、其他支出	25669	25669	20248	78.9
					六、债务付息支出	319000	319000	126449	39.6
政府性基金收入合计	5080677	5080677	1910053	37.6	七、债务发行费用支出	2100	2100	1608	
市追加资金	22641	22641	31435	138.8					
动用上年结余	125107	125107	125107	100.0	政府性基金支出合计	3098245	5523805	2389385	43.3
新增债券		1230600	1722400	140.0	债务还本支出	2075300	880340	386600	43.9
再融资债券转贷收入		1194960	1194960	100.0	再融资债券转贷支出		1194960	694400	
					抗疫特别国债还本支出	54880	54880		
总计	5228425	7653985	4983955	65.1	总计	5228425	7653985	3470385	45.3

表3 朝阳区2025年上半年国有资本经营预算执行情况表

单位：万元、%

财政收入				财政支出			
预算科目	2025年 预算数	半年 执行	完成 预算	预算科目	2025年 预算数	半年 执行	完成 预算
1	2	3	4	5	6	7	8
一、利润收入	10143	10447	103.0	一、国有经济结构调整支出	6950	6950	100.0
				二、解决历史遗留问题及改革成本支出	2614	832	31.8
				三、其他国有资本经营预算支出	282	151	53.5
				四、国有资本经营预算转入一般公共预算	3126		
国有资本经营预算收入合计	10143	10447	103.0	国有资本经营预算支出合计	12972	7933	61.2

表4 2025年上半年中央及北京市专项转移支付执行情况

单位：万元

序号	类别	科目编码	科目名称	执行数
合 计				143984
1	一般公共预算	小计		124741
2		201	一般公共服务支出	177
3		203	国防支出	227
4		205	教育支出	51094
5		210	卫生健康支出	16227
6		211	节能环保支出	11172
7		212	城乡社区支出	16709
8		213	农林水支出	5036
9		215	资源勘探工业信息等支出	20294
10		222	粮油物资储备支出	3400
11		224	灾害防治及应急管理支出	405
12	政府性基金预算	小计		19112
13		206	科学技术支出	1344
14		212	城乡社区支出	304
15		215	资源勘探工业信息等支出	31
16		229	其他支出	17433
17	国有资本经营预算	小计		131
18		223	国有资本经营预算支出	131

表5 朝阳区2025年上半年一般公共预算支出功能分类科目表

单位：万元

序号	科目编码			科目名称	金额
	类	款	项		
合 计					3181236
1	201			一般公共服务支出	123504
2		01		人大事务	1850
3			01	行政运行	1276
4			02	一般行政管理事务	45
5			04	人大会议	268
6			07	人大代表履职能力提升	3
7			08	代表工作	249
8			99	其他人大事务支出	9
9		02		政协事务	1339
10			01	行政运行	960
11			02	一般行政管理事务	4
12			04	政协会议	125
13			05	委员视察	30
14			06	参政议政	219
15			99	其他政协事务支出	1
16		03		政府办公厅(室)及相关机构事务	29958
17			01	行政运行	15584
18			02	一般行政管理事务	13247
19			50	事业运行	1127
20		04		发展与改革事务	10440
21			01	行政运行	2465
22			02	一般行政管理事务	167
23			04	战略规划与实施	95
24			05	日常经济运行调节	35
25			99	其他发展与改革事务支出	7678
26		05		统计信息事务	2390
27			01	行政运行	1542
28			02	一般行政管理事务	369
29			05	专项统计业务	345
30			07	专项普查活动	4
31			08	统计抽样调查	130
32		06		财政事务	4166
33			01	行政运行	2556

序号	科目编码			科目名称	金额
	类	款	项		
34			02	一般行政管理事务	1610
35		08		审计事务	2921
36			01	行政运行	1202
37			02	一般行政管理事务	1353
38			50	事业运行	366
39		11		纪检监察事务	5898
40			01	行政运行	4984
41			04	大案要案查处	179
42			99	其他纪检监察事务支出	735
43		13		商贸事务	14497
44			01	行政运行	1899
45			02	一般行政管理事务	3393
46			08	招商引资	258
47			50	事业运行	1345
48			99	其他商贸事务支出	7602
49		25		港澳台事务	7
50			02	一般行政管理事务	4
51			05	台湾事务	3
52		26		档案事务	1381
53			01	行政运行	666
54			02	一般行政管理事务	17
55			04	档案馆	698
56		28		民主党派及工商联事务	497
57			01	行政运行	238
58			02	一般行政管理事务	224
59			99	其他民主党派及工商联事务支出	35
60		29		群众团体事务	3123
61			01	行政运行	1138
62			02	一般行政管理事务	1564
63			50	事业运行	327
64			99	其他群众团体事务支出	94
65		31		党委办公厅(室)及相关机构事务	717
66			02	一般行政管理事务	717
67		32		组织事务	8847
68			02	一般行政管理事务	8818
69			99	其他组织事务支出	29
70		33		宣传事务	1515

序号	科目编码			科目名称	金额
	类	款	项		
71			02	一般行政管理事务	1515
72		34		统战事务	172
73			02	一般行政管理事务	134
74			05	华侨事务	38
75		35		对外联络事务	93
76			02	一般行政管理事务	93
77		36		其他共产党事务支出	1427
78			02	一般行政管理事务	1300
79			99	其他共产党事务支出	127
80		37		网信事务	776
81			02	一般行政管理事务	776
82		38		市场监督管理事务	23972
83			01	行政运行	14302
84			02	一般行政管理事务	1573
85			04	经营主体管理	3757
86			05	市场秩序执法	260
87			08	信息化建设	414
88			10	质量基础	319
89			12	药品事务	358
90			15	质量安全监管	427
91			50	事业运行	2551
92			99	其他市场监督管理事务	11
93		39		社会工作事务	1299
94			01	行政运行	654
95			02	一般行政管理事务	7
96			04	专项业务	159
97			99	其他社会工作事务支出	479
98		40		信访事务	43
99			04	信访业务	43
100		41		数据事务	541
101			01	行政运行	541
102		99		其他一般公共服务支出	5635
103			99	其他一般公共服务支出	5635
104	203		03	国防支出	6727
105		06		国防动员	6688
106			01	兵役征集	720
107			03	人民防空	5284

序号	科目编码			科目名称	金额
	类	款	项		
108			07	民兵	329
109			99	其他国防动员支出	355
110		99		其他国防支出	39
111			99	其他国防支出	39
112	204		04	公共安全支出	249414
113		02		公安	167814
114			01	行政运行	107692
115			02	一般行政管理事务	43032
116			03	机关服务	4301
117			19	信息化建设	8132
118			20	执法办案	2826
119			99	其他公安支出	1831
120		03		国家安全	76691
121			01	行政运行	888
122			04	安全业务	61
123			99	其他国家安全支出	75742
124		06		司法	4909
125			01	行政运行	1862
126			02	一般行政管理事务	963
127			04	基层司法业务	108
128			05	普法宣传	35
129			06	律师管理	206
130			07	公共法律服务	933
131			10	社区矫正	71
132			12	法治建设	572
133			13	信息化建设	134
134			99	其他司法支出	25
135	205		05	教育支出	622581
136		01		教育管理事务	24809
137			01	行政运行	2172
138			02	一般行政管理事务	9
139			99	其他教育管理事务支出	22628
140		02		普通教育	528686
141			01	学前教育	108358
142			02	小学教育	194996
143			03	初中教育	145785
144			04	高中教育	44160

序号	科目编码			科目名称	金额
	类	款	项		
145			99	其他普通教育支出	35387
146		03		职业教育	11865
147			02	中等职业教育	11865
148		04		成人教育	4394
149			02	成人中等教育	313
150			03	成人高等教育	3253
151			99	其他成人教育支出	828
152		07		特殊教育	2502
153			01	特殊学校教育	1775
154			02	专门学校教育	727
155		08		进修及培训	8711
156			01	教师进修	4895
157			02	干部教育	3576
158			03	培训支出	235
159			99	其他进修及培训	5
160		09		教育费附加安排的支出	29801
161			02	农村中小学教学设施	29801
162		99		其他教育支出	11813
163			99	其他教育支出	11813
164	206		06	科学技术支出	64395
165		01		科学技术管理事务	2091
166			01	行政运行	1293
167			02	一般行政管理事务	57
168			03	机关服务	9
169			99	其他科学技术管理事务支出	732
170		05		科技条件与服务	36024
171			01	机构运行	332
172			99	其他科技条件与服务支出	35692
173		07		科学技术普及	816
174			01	机构运行	240
175			02	科普活动	134
176			04	学术交流活动	31
177			05	科技馆站	292
178			99	其他科学技术普及支出	119
179		09		科技重大项目	25464
180			99	其他科技重大项目	25464
181	207		07	文化旅游体育与传媒支出	50423

序号	科目编码			科目名称	金额
	类	款	项		
182		01		文化和旅游	38403
183			01	行政运行	2434
184			02	一般行政管理事务	499
185			04	图书馆	1437
186			09	群众文化	2730
187			14	文化和旅游管理事务	3070
188			99	其他文化和旅游支出	28233
189		02		文物	3280
190			04	文物保护	2312
191			05	博物馆	21
192			06	历史名城与古迹	947
193		03		体育	7635
194			01	行政运行	733
195			02	一般行政管理事务	211
196			04	运动项目管理	581
197			07	体育场馆	1862
198			08	群众体育	3385
199			99	其他体育支出	863
200		06		新闻出版电影	20
201			04	新闻通讯	20
202		08		广播电视	1085
203			99	其他广播电视支出	1085
204	208		08	社会保障和就业支出	1094966
205		01		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管理事务	152249
206			01	行政运行	1503
207			02	一般行政管理事务	123
208			04	综合业务管理	506
209			09	社会保险经办机构	6635
210			11	公共就业服务和职业技能鉴定机构	5861
211			12	劳动人事争议调解仲裁	6195
212			99	其他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管理事务支出	131426
213		02		民政管理事务	154410
214			01	行政运行	710
215			02	一般行政管理事务	281
216			03	机关服务	11
217			06	社会组织管理	36555
218			09	老龄事务	11

序号	科目编码			科目名称	金额
	类	款	项		
219			99	其他民政管理事务支出	116842
220		05		行政事业单位养老支出	265596
221			01	行政单位离退休	1887
222			02	事业单位离退休	15222
223			03	离退休人员管理机构	1312
224			05	机关事业单位基本养老保险缴费支出	72105
225			06	机关事业单位职业年金缴费支出	18607
226			07	对机关事业单位基本养老保险基金的补助	154088
227			99	其他行政事业单位养老支出	2375
228		06		企业改革补助	10900
229			99	其他企业改革发展补助	10900
230		07		就业补助	4526
231			05	公益性岗位补贴	682
232			99	其他就业补助支出	3844
233		08		抚恤	20233
234			01	死亡抚恤	12816
235			02	伤残抚恤	190
236			05	义务兵优待	2390
237			99	其他优抚支出	4837
238		09		退役安置	114534
239			01	退役士兵安置	153
240			02	军队移交政府的离退休人员安置	104098
241			03	军队移交政府离退休干部管理机构	3694
242			04	退役士兵管理教育	1
243			05	军队转业干部安置	4739
244			99	其他退役安置支出	1849
245		10		社会福利	31646
246			01	儿童福利	732
247			02	老年福利	9860
248			05	社会福利事业单位	3471
249			06	养老服务	7555
250			99	其他社会福利支出	10028
251		11		残疾人事业	20555
252			01	行政运行	397
253			02	一般行政管理事务	86
254			04	残疾人康复	17
255			05	残疾人就业	2597

序号	科目编码			科目名称	金额
	类	款	项		
256			06	残疾人体育	20
257			07	残疾人生活和护理补贴	3085
258			99	其他残疾人事业支出	14353
259		16		红十字事业	351
260			01	行政运行	210
261			99	其他红十字事业支出	141
262		19		最低生活保障	8368
263			01	城市最低生活保障金支出	8368
264		20		临时救助	2136
265			01	临时救助支出	211
266			02	流浪乞讨人员救助支出	1925
267		21		特困人员救助供养	247
268			01	城市特困人员救助供养支出	247
269		25		其他生活救助	10148
270			01	其他城市生活救助	148
271			02	其他农村生活救助	10000
272		26		财政对基本养老保险基金的补助	9626
273			02	财政对城乡居民基本养老保险基金的补助	9626
274		28		退役军人管理事务	1479
275			01	行政运行	320
276			02	一般行政管理事务	55
277			04	拥军优属	667
278			06	信息化建设	45
279			50	事业运行	354
280			99	其他退役军人事务管理支出	38
281		99		其他社会保障和就业支出	287962
282			99	其他社会保障和就业支出	287962
283	210		10	卫生健康支出	276493
284		01		卫生健康管理事务	9184
285			01	行政运行	1541
286			02	一般行政管理事务	30
287			99	其他卫生健康管理事务支出	7613
288		02		公立医院	9367
289			01	综合医院	1978
290			02	中医(民族)医院	4000
291			05	精神病医院	2105
292			06	妇幼保健医院	276

序号	科目编码			科目名称	金额
	类	款	项		
293			99	其他公立医院支出	1008
294		03		基层医疗卫生机构	40931
295			01	城市社区卫生机构	38079
296			99	其他基层医疗卫生机构支出	2852
297		04		公共卫生	53238
298			01	疾病预防控制机构	6891
299			02	卫生监督机构	2950
300			03	妇幼保健机构	1380
301			08	基本公共卫生服务	32415
302			09	重大公共卫生服务	1246
303			10	突发公共卫生事件应急处置	818
304			99	其他公共卫生支出	7538
305		07		计划生育事务	11823
306			17	计划生育服务	27
307			99	其他计划生育事务支出	11796
308		11		行政事业单位医疗	88437
309			01	行政单位医疗	42222
310			02	事业单位医疗	46163
311			99	其他行政事业单位医疗支出	52
312		12		财政对基本医疗保险基金的补助	42000
313			02	财政对城乡居民基本医疗保险基金的补助	42000
314		13		医疗救助	6970
315			01	城乡医疗救助	4535
316			99	其他医疗救助支出	2435
317		14		优抚对象医疗	29
318			01	优抚对象医疗补助	29
319		15		医疗保障管理事务	3257
320			01	行政运行	2591
321			02	一般行政管理事务	24
322			05	医疗保障政策管理	169
323			06	医疗保障经办事务	432
324			99	其他医疗保障管理事务支出	41
325		17		中医药事务	1602
326			04	中医（民族医）药专项	564
327			99	其他中医药事务支出	1038
328		19		托育服务	138
329			01	托育机构	138

序号	科目编码			科目名称	金额
	类	款	项		
330		99		其他卫生健康支出	9517
331			99	其他卫生健康支出	9517
332	211		11	节能环保支出	87790
333		01		环境保护管理事务	3896
334			01	行政运行	3226
335			02	一般行政管理事务	129
336			99	其他环境保护管理事务支出	541
337		02		环境监测与监察	1539
338			99	其他环境监测与监察支出	1539
339		03		污染防治	11752
340			01	大气	11743
341			02	水体	9
342		04		自然生态保护	11229
343			01	生态保护	11229
344		10		能源节约利用	50877
345			01	能源节约利用	50877
346		11		污染减排	2978
347			04	清洁生产专项支出	2978
348		12		清洁能源	5519
349			01	可再生能源	5519
350	212		12	城乡社区支出	238954
351		01		城乡社区管理事务	119059
352			01	行政运行	53556
353			02	一般行政管理事务	23806
354			04	城管执法	429
355			07	市政公用行业市场监管	463
356			99	其他城乡社区管理事务支出	40805
357		02		城乡社区规划与管理	513
358			01	城乡社区规划与管理	513
359		03		城乡社区公共设施	33811
360			03	小城镇基础设施建设	13802
361			99	其他城乡社区公共设施支出	20009
362		05		城乡社区环境卫生	78944
363			01	城乡社区环境卫生	78944
364		99		其他城乡社区支出	6627
365			99	其他城乡社区支出	6627
366	213		13	农林水支出	235973

序号	科目编码			科目名称	金额
	类	款	项		
367		01		农业农村	149920
368			01	行政运行	33269
369			02	一般行政管理事务	4964
370			03	机关服务	49
371			04	事业运行	2106
372			06	科技转化与推广服务	65
373			08	病虫害控制	72
374			09	农产品质量安全	123
375			10	执法监管	1387
376			11	统计监测与信息服务	1
377			20	稳定农民收入补贴	114
378			22	农业生产发展	2094
379			26	农村社会事业	856
380			35	农业生态资源保护	166
381			48	渔业发展	2
382			53	耕地建设与利用	10
383			99	其他农业农村支出	104642
384		02		林业和草原	29636
385			04	事业机构	3558
386			05	森林资源培育	20091
387			07	森林资源管理	90
388			99	其他林业和草原支出	5897
389		03		水利	15454
390			01	行政运行	799
391			02	一般行政管理事务	97
392			04	水利行业业务管理	2538
393			06	水利工程运行与维护	5172
394			08	水利前期工作	7
395			09	水利执法监督	103
396			11	水资源节约管理与保护	2437
397			14	防汛	1457
398			16	农村水利	227
399			35	农村供水	142
400			99	其他水利支出	2475
401		07		农村综合改革	3623
402			05	对村民委员会和村党支部的补助	3623
403		08		普惠金融发展支出	1311

序号	科目编码			科目名称	金额
	类	款	项		
404			04	创业担保贷款贴息及奖补	1311
405		99		其他农林水支出	36029
406			99	其他农林水支出	36029
407	215		15	资源勘探工业信息等支出	22273
408		02		制造业	20294
409			99	其他制造业支出	20294
410		07		国有资产监管	744
411			01	行政运行	673
412			02	一般行政管理事务	71
413		08		支持中小企业发展和管理支出	1235
414			05	中小企业发展专项	1235
415	216		16	商业服务业等支出	16504
416		02		商业流通事务	16504
417			99	其他商业流通事务支出	16504
418	217		17	金融支出	22502
419		01		金融部门行政支出	1014
420			02	一般行政管理事务	753
421			50	事业运行	261
422		03		金融发展支出	11171
423			99	其他金融发展支出	11171
424		99		其他金融支出	10317
425			99	其他金融支出	10317
426	220		20	自然资源海洋气象等支出	462
427		05		气象事务	462
428			99	其他气象事务支出	462
429	221		21	住房保障支出	39763
430		01		保障性安居工程支出	39763
431			08	老旧小区改造	34419
432			11	配租型住房保障	1366
433			13	城中村改造	3963
434			99	其他保障性安居工程支出	15
435	222		22	粮油物资储备支出	11327
436		01		粮油物资事务	7927
437			15	粮食风险基金	7927
438		04		粮油储备	3400
439			99	其他粮油储备支出	3400
440	224		24	灾害防治及应急管理支出	17185

序号	科目编码			科目名称	金额
	类	款	项		
441		01		应急管理事务	3973
442			01	行政运行	2915
443			04	灾害风险防治	15
444			06	安全监管	89
445			09	应急管理	252
446			99	其他应急管理支出	702
447		02		消防救援事务	6964
448			01	行政运行	6699
449			04	消防应急救援	265
450		05		地震事务	246
451			01	行政运行	196
452			05	地震预测预报	3
453			07	地震应急救援	47
454		07		自然灾害救灾及恢复重建支出	6002
455			04	自然灾害灾后重建补助	6002

表6 朝阳区2025年上半年政府性基金预算支出功能分类科目表

单位：万元

序号	科目编码			科目名称	金额
	类	款	项		
合 计					3470385
1	206			科学技术支出	1344
2		98		超长期特别国债安排的支出	1344
3			03	技术与开发	1344
4	212			城乡社区支出	2239157
5		08		国有土地使用权出让收入安排的支出	510094
6			01	征地和拆迁补偿支出	331183
7			02	土地开发支出	73497
8			03	城市建设支出	3086
9			16	农业农村生态环境支出	5934
10			99	其他国有土地使用权出让收入安排的支出	96394
11		14		污水处理费安排的支出	6663
12			01	污水处理设施建设和运营	885
13			02	代征手续费	52
14			99	其他污水处理费安排的支出	5726
15		19		国有土地使用权出让收入对应专项债务收入安排的支出	1722400
16			06	棚户区改造支出	404900
17			99	其他国有土地使用权出让收入对应专项债务收入安排的支出	1317500
18	215			资源勘探工业信息等支出	579
19		98		超长期特别国债安排的支出	579
20			02	制造业	579

序号	科目编码			科目名称	金额
	类	款	项		
21	229			其他支出	20248
22		60		彩票公益金安排的支出	20248
23			02	用于社会福利的彩票公益金支出	19493
24			03	用于体育事业的彩票公益金支出	673
25			06	用于残疾人事业的彩票公益金支出	82
26	232			债务付息支出	126449
27		04		地方政府专项债务付息支出	126449
28			11	国有土地使用权出让金债务付息支出	122841
29			33	棚户区改造专项债券付息支出	3608
30	233			债务发行费用支出	1608
31		04		地方政府专项债务发行费用支出	1608
32			11	国有土地使用权出让金债务发行费用支出	1608

表7 朝阳区2025年上半年国有资本经营预算支出功能分类科目表

单位：万元

序号	科目编码			科目名称	金额
	类	款	项		
合 计					7933
1	223			国有资本经营预算支出	7933
2		01		解决历史遗留问题及改革成本支出	832
3			05	国有企业退休人员社会化管理补助支出	832
4		02		国有企业资本金注入	6950
5			01	国有经济结构调整支出	6950
6		99		其他国有资本经营预算支出	151
7			99	其他国有资本经营预算支出	151

附件 3

2025 年朝阳区重点支出项目预算执行情况表

单位：万元

序号	项目单位	项目名称	2025 年预算数	上半年执行数	执行进度
1	城管委	环境建设专项资金	63000	36989.6	58.7%
2	朝阳园管 委会（区科 信局）	促进中小企业 发展引导资金	19684	19027	96.7%

关于“环境建设专项资金”2025年上半年 预算执行情况的报告

一、预算安排情况

“环境建设专项资金”2025年预算安排63000万元。

（一）新增市级重点环境整治项目3个。分别为北小河（东湖段）沿线周边环境整治提升项目、二道沟河（青年路至金台路段）沿线周边环境整治提升、东四环（朝阳段）沿线周边环境整治提升，总概算51479.86万元，2025年度使用市级资金予以保障，具体金额以市财政实际下达资金情况为准，最终结算金额以评审及市级绩效评价结果为准。

（二）延续性环境项目7个。分别为温榆河公园运营经费、垃圾处理费、夜景照明建设维护、春节景观布置、电力应急、太阳能路灯安装及运维管理、通信架空线处置，总概算30014.18万元，2025年预算安排27327.07万元。

（三）结算往年环境建设项目。根据结算评审进度，安排往年项目待结算尾款，2025年预算安排25672.93万元。

（四）重点工作环境整治专项资金。2025年预留资金10000万元。截至目前，已追加安排9个项目，总概算9402.98万元，分别为三环路景观照明、国贸桥区公共空间改造提升、农展馆南路绿化景观提升、亮马河花园式街区建设、十一学校周边环境整

治、京城大厦西侧路及昆仑饭店东侧道路改造等项目，2025 年度使用区级环境建设统筹资金予以保障，最终结算金额以评审结果为准。

二、预算执行情况

“环境建设专项资金”2025 年已支出财政资金共计 36989.6 万元，执行进度 58.7%。

三、项目实施情况和实施成效

一是北小河（东湖段）沿线周边环境整治提升项目、二道沟河（青年路至金台路段）沿线周边环境整治提升、东四环（朝阳段）沿线周边环境整治提升 3 个市级重点项目，目前已完成项目立项、设计、造价等服务单位的招标工作，现正在组织完善施工图设计及清单控制价编制等项目实施前工作。二是延续性环境项目按照项目进度安排有序推进。三是京城大厦西侧路及昆仑饭店东侧道路改造项目实施已基本完工，初见成效。

关于“促进中小企业发展引导资金”2025 年上半年预算执行情况的报告

一、预算安排情况

为促进朝阳区中小企业健康发展，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中小企业促进法》《北京市促进中小企业发展条例》《朝阳区促进中小企业发展指导意见》（朝政办发〔2024〕24号）等有关规定，结合朝阳区实际，朝阳区制定了《朝阳区加快推进中小企业梯度培育若干措施》（以下简称“《若干措施》”）。措施是为了规范朝阳区促进中小企业发展引导资金使用，贯彻落实国家、北京市和本区促进中小企业发展有关政策，推动新质生产力加快发展，打造经济发展新引擎、增加发展新动能、构筑发展新优势。2025 年，朝阳区促进中小企业发展引导资金项目总预算数 19684.12 万元。

二、预算执行情况

（一）资金使用情况

截至 2025 年 6 月 30 日，朝阳区促进中小企业发展引导资金项目已支出 19027 万元。具体为：《若干措施》奖励资金 18992 万元，其中包含对 1044 家企业奖励资金共计 18912 万元以及评审费用 80 万元。中关村论坛年会留学人员创新创业论坛 35 万。目前，已支出总预算数的 96.66%。

其中，《若干措施》奖励资金 18912 万元详细支出情况如下：

激励企业提质升级（高新）支持国高新企业数量 726 家，支持金额 6065 万元；激励企业提质升级（专精特新）支持专精特新企业数量 169 家，支持金额 5585 万元；支持新经济新模式发展支持企业 1 家，支持金额 80 万元。降低企业研发创新成本支持企业数量 76 家，支持金额 5190 万元；支持企业贷款融资支持企业数量 52 家，支持金额 1324 万元；支持企业利用多种融资方式支持企业数量 6 家，支持金额 165 万元。支持企业提升品牌影响力支持企业 3 家，支持金额 13 万元。鼓励中小企业服务平台建设支持机构数量 6 家，支持金额 300 万元。鼓励载体平台培育服务提质增效支持机构数量 5 家，支持金额 190 万元。

（二）资金剩余情况

截至 2025 年 6 月 30 日，朝阳区促进中小企业发展引导资金项目剩余 657.12 万元。促进中小企业发展引导资金剩余预计支出项目有：1、《若干措施》奖励资金拨付过程中，7 家企业提供的收款账户信息有误，后续核对账户信息后预计补充拨付中小企业奖励资金 70 万元。2、北京市创新型中小企业评价及专精特新中小企业认定工作经费 36 万元待支付。

三、项目实施情况和实施成效

2025 年《若干措施》申报企业数量 1323 家，同比上年度增加 194 家；拟支持企业数量 1051 家，同比上年度增加 159 家；拟支持金额合计 18982 万元；拟支持企业 2024 年度区级税收合

计 9.24 亿元，同比上年度增加 0.29 亿元。

分条目看，激励企业提质升级（高新）方向 2025 年支持企业数量 731 家，相较 2024 年增长 60 家，2025 年支持的高新企业带来营收 284.95 亿，相较 2024 年支持的高新企业营收增长 49.95 亿。激励企业提质升级（专精特新）方向 2025 年支持企业数量 171 家，相较 2024 年增长 56 家，2025 年支持的专精特新企业带来营收 277.81 亿，相较 2024 年支持的专精特新企业营收增长 160.14 亿；支持企业贷款融资方向 2025 年支持企业数量 52 家，相较 2024 年增长 22 家，2025 年支持的企业带来营收 98.89 亿，相较 2024 年支持的企业营收增长 23.62 亿。

2025 年《若干措施》奖励资金共支持 1006 家国高新企业，支持金额约 1.7 亿元，支持专精特新企业 446 家，支持金额约 1.2 亿元。《若干措施》项目实施以来，每年有近千家国高新和专精特新企业获得朝阳区产业引导资金支持，稳定了优质中小企业在朝阳区发展的信心，朝阳区国高新企业和专精特新稳定增长，2024 年，朝阳区国高新企业年底保有量 3613 家，专精特新企业保有量 1119 家，独角兽企业 25 家，稳居全市第二。2024 年，朝阳区专精特新中小企业新增 326 家，总量首次突破 1000 家，成为北京市第二个专精特新中小企业破千家的区。此外，《若干措施》支持区内中小企业服务体系建设，2024 年，朝阳区挂牌 13 家市级专精特新服务站，为企业提供了政策宣贯、场景对接、金融服务、活动组织、法律服务、财税服务、知识产权服务、研发成果转化、数字化转型市等全方位服务。通过《若干措施》实

施，有效引导了朝阳区中小企业走科技创新、数字化提升、“专精特新”发展道路，建立健全科技创新企业、优质中小企业梯度培育体系。

附件 4

2025 年朝阳区重大投资项目预算执行情况表

单位：万元

序号	项目单位	项目名称	总投资	2025 年 预算数	上半年 执行数	执行进度
1	北京宝嘉恒 基础设施投 资有限公司	垡头西二路（垡头 西路-垡头东路） 道路工程	8112	3000	17.1	0.57%
2	教育服务保 障中心	北京中学东坝北校 区项目（一期完全 中学）	61339	6000	2654	44.2%
3	教育服务保 障中心	北京市十一学校朝 阳实验学校初中部 建设项目	31682	15000	10751	71.7%
4	平房乡 人民政府	平房乡朝平公园 项目	13317	2500	2350	94.0%
5	水务建管中 心	青年路沟（青年路 —黄杉木店路段） 综合治理工程	6456	3000	1777	59.2%

2025 年上半年重大投资项目预算执行情况

(朝阳区发展和改革委员会)

各位代表，现将 2025 年重大投资项目预算执行情况汇总如下：

一、垡头西二路（垡头西路-垡头东路）道路工程项目

该项目为保障朝阳港一期上市地块周边住宅、商业及人民大学附中等项目配套项目，对于完善东南部骨架路网，提高区域交通集散及对外出行能力有重要作用。项目位于朝阳区十八里店乡，西起垡头西路，东至垡头东路，全长约 0.65 公里，按城市次干路标准建设，红线宽 50 米，随路同步实施雨水、照明、绿化等工程。项目估算总投资约 8112 万元，2025 年拟安排区基本建设资金 3000 万元，已安排资金 1500 万元，项目已完成立项批复，正在进行概算审批，计划 3 季度开工。

二、北京中学东坝北校区项目（一期完全中学）项目

该项目为东坝地区基础教育重要组成部分，办学规模为 78 班完全中学，项目建成后将为东坝地区整体发展助力。项目位于朝阳区东坝乡，北至安德大街，南至西北门路，西至安德大街与西北门路交叉口，东至学达东路。项目总建筑面积 81801 平方米，建设内容包括新建教学楼、图书馆、体育馆（风雨操场）、报告厅、食堂、宿舍、人防（兼地下车库）、门卫室等。同步实施室外运动场、道路、绿化、围墙、大门、室外综合管线等。项目总投资约 61339 万元，2025 年年初预算 6000 万元，根据项目进展

拟安排区基本建设资金 6200 万元，已安排资金 2700 万元，目前项目正在进行有序施工。

三、北京市十一学校朝阳实验学校初中部建设项目

该项目为北京十一学校在朝阳教育网络的重要部署，主要规划为初中学校。项目位于朝阳区王四营乡，东至 L-12 地块（含街坊路），南至规划孛罗营北路，西至规划王化路，北至规划孛罗营北中街。新建总建筑面积为 40000 平方米，建设内容为新建综合教学楼，同步实施操场、道路、绿化、围墙大门，室外综合管线等。项目总投资约 31682 万元，2025 年拟安排区基本建设资金 15000 万元，已全部安排，目前项目正在进行有序施工。

四、平房乡朝平公园项目

该项目是打造朝阳区“一园一花一品”的重要举措，对于建设美丽朝阳、提升环境幸福感具有重要意义。项目位于平房乡，东至东五环路，西邻现状路及规划居住区，北至姚家园路，南邻惠通时代广场。建设总面积 45.69 公顷（685.35 亩），建设内容包括：绿化工程、庭院工程、给排水工程、电气工程及土地整理工程等。项目总投资约 13317 万元，2025 年年初预算 2500 万元，根据项目进展拟安排区基本建设资金 2555 万元，已安排资金 2350 万元，目前项目三个标段主体已完工，正在进行收尾工作。

五、青年路沟（青年路—黄杉木店路段）综合治理工程项目

该项目为建设“五宜”朝阳重要组成部分，助力构建蓝绿交织、水城共融的滨水空间。项目位于朝阳区平房乡，治理起点为青年路，终点为黄杉木店路，全长 1.1 公里，总用地面积约 6.02

公顷。主要建设内容包括水利水生态工程、景观绿化工程、截污工程、专业管线改移工程等。项目总投资约 6456 万元，2025 年拟安排区基本建设资金 3000 万元，已安排资金 1800 万元，目前项目正在进行有序施工。

垡头西二路（垡头西路-垡头东路）道路工程 项目预算执行情况的说明

一、项目情况

垡头西二路道路工程，位于朝阳区，西起垡头西路，东至垡头东路，全长约 0.65 公里，按城市次干路标准建设，红线宽 50 米，随路同步实施雨水、照明、绿化等工程。该项目对于完善东南部骨架路网，提高区域交通集散及对外出行能力，服务沿线居民出行具有重要作用。项目持续年度 4 年，项目预算总规模约 8112.12 万元。

二、项目资金执行情况

（一）预算整体执行情况

1. 预算总规模，预算总体执行情况

项目起止时间 2024 年至 2027 年。项目预算总规模约 8112.12 万元，其中工程费 3309.44 万元，工程建设其他费 446.68 万元，预备费 187.81 万元，涉铁专项费 1723.74 万元，拆改移费 2444.45 万元。项目投资全部由区基本建设资金安排解决。截至 2025 年 6 月底，累计下达资金 2530 万元，已执行完毕 69.03 万元，执行率为 2.73%。

2. 以前年度预算拨付和执行情况

2024 年预算拨付 1030 万元，实际执行 51.96 万元，当年预

算资金 1030 万元，当年执行率 5.04%，项目总执行率 5.04%。
结转下年 978.04 万元。

(二) 2025 年预算执行情况

2025 年项目年初预算 3000 万元，截至目前发改委下达资金 1500 万元，已执行 17.07 万元，已下达资金执行率为 1.14%，预算执行率为 0.57%。此外，项目还有 2024 年结余资金 978.04 万元。

三、项目执行效果

本项目已取得市政管线设计综合“多规合一”方案变更会商意见、选址意见书、立项批复、管线工程规证；完成了雨污水排除规划、管线项目综合规划、管线设计综合规划、勘察设计招标、树木勘测；正在进行初设概算评审工作，同步已发布施工资审，预计 3 季度可完成施工、监理招标。

目前，项目支付资金与进展匹配，工程进场实施后可大幅提升资金执行率。

四、项目执行中的问题及改进措施

目前项目正常推进。

北京中学东坝北校区项目(一期完全中学) 项目预算执行情况的说明

一、项目情况

北京中学东坝北校区项目(一期完全中学)位于朝阳区东坝乡,包括朝阳区东坝西区 CY00-1101-B006、B007、B008 地块,四至为:北至安德大街,南至西北门路,西至安德大街与西北门路交叉口,东至学达东路。项目总建设用地面积 101890.71 平方米,总建筑面积 81801 平方米,其中地上建筑面积 64000 平方米,地下建筑面积 17801 平方米。项目建设内容包括新建教学楼、图书馆、体育馆(风雨操场)、报告厅、食堂、宿舍、人防(兼地下车库)、门卫室等。同步实施室外运动场、道路、绿化、围墙、大门、室外综合管线等。项目建成后,办学规模为 78 班完全中学。

二、项目资金执行情况

(一) 预算整体执行情况

1. 预算总规模, 预算总体执行情况

项目总投资 61338.99 万元,其中工程费 55861.17 万元,工程建设其他费 3691.25 万元,预备费 1786.57 万元。建设资金由区基本建设资金安排解决。截至 2025 年 6 月底,累计下达资金 47723.5 万元,已执行 47677.56 万元,执行率为 99.9%。

2. 以前年度预算拨付和执行情况

2022年区发改委下达资金55.5万元，执行完毕55.5万元，执行率为100%。

2023年区发改委下达资金3300万元，执行完毕3300万元，执行率为100%。

2024年发改委下达资金40498万元，执行完毕40498万元，执行率为100%。其中：中央资金下达5000万元，已执行5000万元，执行率为100%；市级资金下达27498万元，已执行27498万元，执行率为100%；区级资金下达8000万元，已执行8000万元，执行率为100%。

（二）2025年预算执行情况

2025年项目年初预算6000万元，截至目前发改委下达资金2700万元，已执行2654.06万元，已下达资金执行率为98.3%，预算执行率为44.2%。此外，项目还下达市级资金1170万元，已执行1170万元，已下达市级资金执行率为100%。

三、项目执行效果

2023年5月29日取得施工准备函，2024年2月7日取得施工许可证，于2024年2月开工建设，目前正在室内外装修、操场和红线内小市政工程施工。计划2025年8月竣工并交付学校，9月开学投入使用。

四、项目执行中的问题及改进措施

目前项目正常推进。

北京市十一学校朝阳实验学校初中部建设项目 项目预算执行情况的说明

一、项目情况

北京市十一学校朝阳实验学校初中部建设工程位于北京市朝阳区王四营乡，东至 L-12 地块（含街坊路），南至规划孛罗营北路，西至规划王化路，北至规划孛罗营北中街。新建总建筑面积为 40000 平方米，其中：地上建筑面积为 24000 平方米，地下建筑面积为 16000 平方米。建设内容为新建综合教学楼，同步实施操场、道路、绿化、围墙大门，室外综合管线等。

二、项目资金执行情况

（一）预算整体执行情况

1. 预算总规模，预算总体执行情况

项目总投资 31681.8 万元，其中工程费 28698.68 万元，工程建设其他费 2119.46 万元，预备费 863.66 万元。建设资金由区基本建设资金安排解决。截至 2025 年 6 月底，累计下达资金 20835.8 万元，已执行 11387.09 万元，执行率为 54.65%。

2. 以前年度预算拨付和执行情况

2024 年区发改委下达资金 635.8 万元，已执行 635.8 万元，执行率为 100%。

（二）2025 年预算执行情况

2025 年项目年初预算 15000 万元，考虑到项目进展较为顺利，结合实际资金需求，截至目前发改委下达资金 20200 万元，已执行 10751.29 万元，已下达资金执行率为 53.2%，预算执行率为 71.7%。

三、项目执行效果

2025 年 4 月 17 日取得施工许可证，于 2025 年 4 月 20 日开工建设，目前正在基础施工阶段。计划 2026 年 5 月竣工并交付学校，9 月开学投入使用。

四、项目执行中的问题及改进措施

目前项目正常推进。

平房乡朝平公园项目预算执行情况的说明

一、项目基本情况

1. 项目基本情况简介:项目位于平房乡，东至东五环路，西邻现状路及规划居住区，北至姚家园路，南邻惠通时代广场。建设总面积 45.69 公顷（685.35 亩），建设内容包含：绿化工程、庭院工程、给排水工程、电气工程及土地整理工程。

2. 项目持续年度：2023 年-2025 年。

3. 预算总规模：项目总投资 13316.84 万元。

二、建设程序执行情况

（一）预算整体执行情况

1. 预算总规模，预算总体执行情况

平房乡朝平公园建设项目于 2023 年 7 月 11 日取得立项批复，同年 10 月 30 日全面开工，建设总面积 45.69 公顷（685.35 亩），项目总投资 13316.84 万元，其中工程费 9205.27 万元，工程建设其他费 895.24 万元，预备费 303.02 万元，土方工程费（土地整理）2913.31 万元。

其中：工程总投资的 70%即 7282 万元由市政府固定资产投资安排解决，其余投资共 6034.84 万元由区基本建设资金安排解决。截至 2025 年 6 月，累计下达资金 9844 万元，已执行完毕 9844 万元，执行率 100%。

2. 以前年度预算拨付和执行情况

2023 年预算拨付 4140 万元，实际执行 4140 万元，执行率 100%。

2024 年预算拨付 3354 万元，实际执行 3354 万元，执行率 100%。

(二) 2025 年预算执行情况

2025 年项目年初预算 2500 万元，截至目前发改委下达资金 2350 万元，实际执行 2350 万元，已下达资金执行率为 100%，预算执行率为 94%。

三、项目执行效果

1. 项目进展：截至目前，三个标段主体已完工，预计于 2025 年三季度完工并进行四方验收工作，验收后进入一年养护期。

2. 当前项目实施情况：已完成主体工程实施，在进行尾工施工的同时，对已完工程进行养护。

3. 取得成效：

(1) 公园融入花园城市发展理念，种植设计增加优质花卉地被品种，合理搭配色彩，提高植物层次，打造多季景观，不断增强市民对花园城市的感知度、幸福感。

(2) 公园遵循适地适树与生物多样性原则，注重树种选择的科学性及生态功能性，增加城市生态系统的多样性和景观美学价值，对于完善城市生态系统功能具有重要意义。

(3) 在使用功能层面通过合理规划，由文化体验区、亲子活动区（全龄友好）、运动健身区、生态科普区及森林游憩区组

成，实现一区一特色，打造“花园场景”式空间格局。

(4) 尊重并保护地域性文化，突出地域文化特色，将平房乡民俗特色剪纸艺术转变成景观形式融入公园设计。提取剪纸艺术元素，剪纸元素串联重要空间节点，利用公园作为文化宣传的媒介向民众传播科普知识。

四、项目执行中的问题及改进措施

无

青年路沟（青年路—黄杉木店路段）综合治理 工程项目预算执行情况的说明

一、项目基本情况

青年路沟（青年路-黄杉木店路）综合治理工程治理起点为青年路，终点为黄杉木店路，全长 1.1 公里，总用地面积约 6.02 公顷。主要建设内容包括水利水生态工程、景观绿化工程、截污工程、专业管线改移工程等。依据项目批复概算，工程总投资 6455.97 万元，其中工程费 5413.65 万元，工程建设其他费 641.64 万元，预备费 181.66 万元，占地拆迁费 219.02 万元。建设资金由区基本建设资金安排解决。项目计划 2025 年 5 月开工，2026 年 4 月完工。

二、项目资金执行情况

（一）预算整体执行情况

工程总投资 6455.97 万元，其中工程费 5413.65 万元，工程建设其他费 641.64 万元，预备费 181.66 万元，占地拆迁费 219.02 万元。项目总投资全部由区级资金安排。截至 2025 年 6 月底，累计下达资金 1800 万元，已执行完毕 1777.01 万元，执行率 98.72%。

（二）2025 年预算执行情况

2025 年项目年初预算 3000 万元，截至目前发改委下达资金

1800 万元，实际执行 1777.01 万元，已下达资金执行率为 98.7%，预算执行率为 59.23%。

三、项目执行效果

本项目于 2025 年 5 月 20 日开工，截至 2025 年 6 月底，水利工程正在进行河道清淤、砌石挡墙施工，景观工程正在进行树木伐移工作等，工程整体形象进度为 8%。

四、项目执行中的问题及改进措施

目前项目预算执行暂无问题。

名词解释

1. 公共财政：指在市场经济条件下，主要为满足社会公共需要而进行的政府收支活动模式或财政运行机制模式。具体来说，公共财政是国家以社会和经济管理者的身份取得收入，并将这些收入用于政府的公共活动支出，为社会提供公共产品和公共服务，以保证国家机器正常运转，保障国家安全，维护社会秩序，实现经济社会的协调发展。

2. 预算：指遵循统筹兼顾、勤俭节约、量力而行、讲求绩效和收支平衡的原则编制，经法定程序审核批准的国家年度集中性财政收支计划。政府的全部收入和支出都应当纳入预算，地方各级预算一般不列赤字。

3. 预算绩效管理：指以预算为对象，以提高预算收支质量和效益为目的，将绩效理念融入预算编制、执行、监督全过程，实现预算与绩效有机融合的管理活动。预算绩效管理由绩效目标管理、事前绩效评估管理、绩效运行监控管理、绩效评价管理、评价结果反馈及应用管理共同组成。

4. 预算稳定调节基金：指财政通过超收收入和支出预算结余安排的具有储备性质的基金，视预算平衡情况，在安排下年度预算时调入并安排使用，或用于弥补短收年份预算执行的收支缺口。预算稳定调节基金的安排使用接受本级人大及其常委会监

督。

5. 预备费：在编制预算中按照一般公共预算支出额的1%-3%设置预备费，用于当年预算执行中的自然灾害等突发事件处理增加的支出及其他难以预见的开支。预备费的动用方案由本级政府财政部门提出，报本级政府决定。

6. 一般公共预算：对以税收为主体的财政收入，安排用于保障和改善民生、推动经济社会发展、维护国家安全、维持国家机构正常运转等方面的收支预算。

7. 上解支出：指下级政府按照有关法律法规及财政体制规定，按照一定标准和计算方法测算，上交上级政府，并由上级政府统筹安排的资金。

8. 政府性基金预算：对依照法律、行政法规的规定在一定期限内向特定对象征收、收取或者以其他方式筹集的资金，专项用于特定公共事业发展的收支预算。政府性基金预算应当根据基金项目收入情况和实际支出需要，按基金项目编制，做到以收定支。

9. 国有土地使用权出让收入：指政府以土地所有者身份出让国有土地使用权所取得的收入，主要是以招标、拍卖、挂牌和协议方式出让土地取得的收入，也包括向改变土地使用条件的土地使用者依法收取的收入、划拨土地时依法收取的拆迁安置等成本性收入、依法出租土地的租金收入等。

10. 国有资本经营预算：对国有资本收益作为支出安排的收支预算。国有资本经营预算应当按照收支平衡的原则编制，不列

赤字，并安排资金调入一般公共预算。

11. 分税制：指将国家的全部税种在中央和地方政府之间进行划分，借以确定中央财政和地方财政收入范围的一种财政管理体制。分税制的实质是根据中央政府和地方政府的事权确定其相应的财力，通过税种的划分形成中央与地方的收入体系。

12. 财政转移支付：指以各级政府之间所存在的财政能力差异为基础，以推进地区间基本公共服务的均等化为目标，以规范、公平、公开为要求，而实行的一种财政资金转移或财政平衡制度。

13. 一般性转移支付：指上级政府为均衡地区间基本财力，根据下级政府的组织财政收入能力、必要支出需求、各地自然经济和社会条件差异等因素，按照基本标准和计算方法测算，将其无偿转作下级政府收入来源，并由下级政府统筹安排使用的转移支付。

14. 专项转移支付：指上级政府对承担委托事务、共同事务的下级政府，给予的用于办理特定事项的转移支付。

15. 地方政府一般债券：指省、自治区、直辖市政府（含经省级政府批准自办债券发行的计划单列市政府）为没有收益的公益性项目发行的、约定一定期限内主要以一般公共预算收入还本付息的政府债券。

16. 地方政府专项债券：指省、自治区、直辖市政府（含经省级政府批准自办债券发行的计划单列市政府）为有一定收益的公益性项目发行的、约定一定期限内以政府性基金或专项收入还本付息的政府债券。

17. 部门预算：指与财政部门直接发生预算缴、拨款关系的国家机关、社会团体和其他单位，依据国家有关法律、法规规定及其履行职能的需要编制的本部门年度收支计划。部门预算的实施，严格了预算管理，增加了政府工作的透明度，是防止腐败的重要手段和预防措施之一。

18. 政府采购：指各级国家机关、事业单位和团体组织，使用财政性资金采购依法制定的集中采购目录以内的或者采购限额标准以上的货物、工程和服务的行为。政府采购是规范财政支出管理和强化预算约束的有效措施。

19. 事前绩效评估：指财政部门或预算部门和单位依据国家及北京市政策、部门和单位发展规划等内容，运用科学、合理的方法，对财政支出项目和财政支出政策的必要性、可行性、效率性、效益性及经济性进行客观、公正的评估。

20. 财政预算评审：指财政部门为加强财政资金管理，提高财政预算编制的科学性、准确性，运用技术手段对财政性资金投资项目预、决（结）算进行评价审查和专项检查的行为。财政预算评审是财政部门项目支出预算编制的重要环节和手段。

21. 财政支出绩效评价：指财政部门、预算部门和单位，依据设定的绩效目标，运用科学、合理的绩效评价指标、评价标准和评价方法，对项目支出的经济性、效率性、效益性和公平性以及预算资金的投入、使用过程、产出和效果进行客观、公正的测量、分析和评判。

22. “三公”经费：指因公出国（境）费、公务用车购置及

运行费和公务接待费。

23. 政府购买服务：指通过发挥市场机制作用，把政府直接向社会公众提供的公共服务等事项，按照一定的方式和程序，交由具备条件的社会力量承担，并由政府根据服务数量和质量向其支付费用。

24. “1234” 发展战略：一条主线，精彩谱写率先基本实现社会主义现代化的朝阳篇章；双轮驱动，坚持商务和科技双轮驱动朝阳发展；聚焦文化、国际化、大尺度绿化“三化”，提升文化软实力，增强国际竞争力，形成环境生产力；建设“四区”，实现首都高质量发展示范区、文化创新引领区、国际交往中心区、绿色宜居标杆区发展目标。

25. 政府债务限额：根据《关于对地方政府债务实行限额管理的实施意见》（财预〔2015〕225号），对地方政府债务余额实行限额管理。年度地方政府债务限额等于上年地方政府债务限额加上当年新增债务限额（或减去当年调减债务限额），具体分为一般债务限额和专项债务限额。

关于朝阳区 2025 年上半年政府债务管理情况的报告

一、2025 年初债务限额及余额情况

2025 年初,北京市核定我区 2024 年末政府债务限额 1456.77 亿元,其中:一般债务限额 58.81 亿元,专项债务限额 1397.96 亿元。

2025 年初,我区政府债务余额 1226.18 亿元。其中,一般债务余额 1.73 亿元,专项债务余额 1224.45 亿元。

二、2025 年新增债券情况

(一) 2025 年新增政府专项债券情况

2025 年 1 季度,北京市下达我区 2025 年地方政府新增专项债券资金 123.06 亿元,主要用于:酒仙桥旧城区改建项目 40.49 亿元;十八里店乡小武基村、横街子村城中村改造项目 54.39 亿元;平房乡黄杉木店平房区城中村改造项目 12.86 亿元;王四营乡南花园村、观音堂村、王四营村城中村改造项目 10.32 亿元;东风乡六里屯村、豆各庄村城中村改造项目 5 亿元。

另外,我区 5 个新立项城中村改造项目计划申请债券资金 88 亿元。根据市级要求,通过调减前期已发债项目债券资金 38.82 亿元,及 6 月 26 日发行新增专项债券 49.18 亿元用于上述项目建设。具体为:一是小红门乡小红门村、肖村、龙爪树村、牌坊

村城中村改造项目债券资金需求 25.18 亿元，通过发行新增债券 5.76 亿元，使用调减债券资金 19.42 亿元安排（十八里店乡小武基村、横街子村城中村改造项目调减债券资金 14.12 亿元，王四营乡南花园村、观音堂村、王四营村城中村改造项目调减债券资金 5.3 亿元）；二是十八里店乡吕家营村、西直河城中村改造项目债券资金需求 41 亿元，通过发行新增债券 37.3 亿元，使用十八里店乡小武基村、横街子村城中村改造项目调减债券资金 3.7 亿元安排；三是南磨房乡广渠路城中村改造项目债券资金需求 11.41 亿元，通过发行新增债券 4.78 亿元，使用调减债券资金 6.63 亿元安排（平房乡黄杉木店平房区域城中村改造项目调减债券资金 2.52 亿元，东风乡六里屯村、豆各庄村城中村改造项目 1.78 亿元，十八里店乡小武基村、横街子村城中村改造项目调减债券资金 2.33 亿元）；四是东坝乡单店区域平房区域城中村改造项目债券资金需求 5.5 亿元，通过发行新增债券 1.34 亿元，使用十八里店乡小武基村、横街子村城中村改造项目调减债券资金 4.16 亿元安排。另有松榆里平房区及高碑店乡剩余用地城中村改造项目债券资金需求 4.91 亿元，不涉及发行新增债券，使用王四营乡南花园村、观音堂村、王四营村城中村改造项目调减债券资金 4.91 亿元安排。

综上，我区共申报新增专项债券项目 10 个，已获批债券资金 172.24 亿元（=123.06+49.18）。

（二）2025 年再融资政府专项债券情况

2025 年，北京市下达我区地方政府再融资专项债券 119.496 亿元，用于偿还对应的到期政府债券本金。再融资债券发行不改

变地方政府债务余额，按要求纳入政府预算管理。

三、2025 年上半年政府债务限额和余额情况

(一) 政府债务限额情况

2025 年，北京市根据债券发行情况调增我区专项债务限额 123.06 亿元。

据此测算，目前我区政府债务限额为 1579.83 亿元，其中：一般债务限额 58.81 亿元，专项债务限额 1521.02 亿元（我区 2025 年政府债务限额准确金额需待市人大常委会批复后，由市财政局下达各区）。

(二) 政府债务余额情况

2025 年 1 季度，北京市下达我区新增专项债券 123.06 亿元，再融资专项债券 119.496 亿元，并同步调增了我区专项债务限额。我区已于 4 月履行预算调整程序，经区第十七届人大常委会第三十一次会议批准，我区债务余额由 1226.18 亿元调整为 1349.24 亿元（其中：一般债务余额 1.73 亿元，专项债务余额 1347.51 亿元）。

6 月底，北京市下达我区新增专项债券 49.18 亿元，我区将于近期提请区人大常委会审议预算调整议案。我区债务余额调整为 1398.42 亿元（=1349.24+49.18）。

上半年，我区已偿还债务本金 108.1 亿元（其中：使用再融资专项债券偿还 69.44 亿元，使用财政资金偿还 38.66 亿元），目前实际债务余额为 1359.76 亿元（=1226.18+123.06+49.18-38.66）（其中：一般债务余额 1.73 亿元，专项债务余额 1358.03 亿元），在北京市核定的债务限额之内。

四、2025 年新增债券项目安排情况

（一）酒仙桥旧城区改建项目

该项目 2025 年下达专项债券资金 40.49 亿元，主要用于前期费用、房屋征收腾退补偿费及市政基础设施建设费等支出。朝阳区酒仙桥旧城区改建项目的实施主体为北京电控阳光房地产开发有限公司，项目用地位于朝阳区酒仙桥地区。四至范围为东至四街坊，南至酒仙桥南路，西至“亮马水晶”东侧规划路，北至酒仙桥一中及酒仙桥医院南侧规划路。项目总用地规模约为 48.86 公顷。项目预计总投资约 245.55 亿元，2025 年度已累计安排投资约 40.76 亿元，资金来源为专项债券、财政资金。项目实施内容为进行征收腾退等土地整理等，经营性用地达到入市交易条件后入市交易。目前正在推进拆迁腾退等工作。对应的土地出让收入为还款来源，由项目实施主体负责按计划推进项目建设，实现土地上市，回笼资金，偿还债务。根据项目的建设计划、土地出让计划、近几年项目周边地块成交情况等因素，经项目实施主体测算，预计项目对应的土地出让收入可实现项目投资自求平衡。

（二）十八里店乡小武基村、横街子村城中村改造项目

该项目 2025 年下达专项债券资金 30.08 亿元，主要用于前期费用、房屋征收腾退补偿费及安置房建设等工作。十八里店乡小武基村、横街子村城中村改造项目，已列入《2024 年北京市城中村改造计划》，实施主体为北京市朝阳区新经纬土地开发有限责任公司。项目用地位于十八里店地区，四至范围为：东至双

丰铁路，南至朝阳港一期项目，西至垡头西路，北至垡头路及萧太后河。项目改造范围总面积约 447.48 公顷。项目预计总投资约 208.92 亿元，2025 年度已累计安排投资约 30.08 亿元，资金来源为专项债券。项目实施内容为进行征收腾退等土地整理、安置房及必要的市政基础设施建设等，经营性用地达到入市交易条件后入市交易。目前正在推进拆迁腾退等工作。对应的土地出让收入为还款来源，由项目实施主体负责按计划推进项目建设，实现土地上市，回笼资金，偿还债务。根据项目的建设计划、土地出让计划、近几年项目周边地块成交情况等因素，经项目实施主体测算，预计项目对应的土地出让收入可实现项目投资自求平衡。

（三）平房乡黄杉木店、亮马厂平房区域城中村改造项目

该项目 2025 年下达专项债券资金 10.34 亿元，主要用于前期费用、征地补偿、拆迁腾退及安置房建设费用等。平房乡黄杉木店、亮马厂平房区域城中村改造项目，已列入《2024 年北京市城中村改造计划》，实施主体为北京市朝阳区新经纬土地开发有限责任公司。项目位于朝阳区平房乡，四至范围为东至规划亮马厂东路，南至朝阳北路，西至黄杉木店路，北至规划亮马厂中街。项目改造范围总面积约 51.13 公顷，项目预计总投资约 98.2 亿元，2025 年度已累计安排投资约 10.40 亿元，资金来源为专项债券、财政资金。项目实施内容包括征地、房屋腾退与安置等，经营性用地达到入市交易条件后入市交易。目前已完成拆迁腾退工作，该项目对应的土地出让收入为还款来源，由项目实施主体负责按

计划推进项目建设，实现土地上市，回笼资金，偿还债务。截至目前，该项目所有上市地块均已入市交易，实现上市收入 119.59 亿元，可实现项目投资自求平衡。

(四) 王四营乡南花园村、观音堂村、王四营村城中村改造项目

该项目 2025 年下达专项债券资金 0.11 亿元，主要用于前期费用、房屋征收腾退补偿费支出。王四营乡南花园村、观音堂村、王四营村城中村改造项目，已列入《2024 年北京市城中村改造计划》。实施主体为北京市朝阳区新经纬土地开发有限责任公司，项目用地位于王四营地区。四至范围为：北侧用地东至华能电厂西路，南至观音堂路，西至高碑店路，北至热电厂西门路；南侧用地东至规划三路，南至孔家井北路，西至武基路，北至化工路；东侧用地东至孛罗营东一路及孛罗营东二路，南至焦化厂六街，西至马房寺村东路，北至孛罗营北二街。项目改造范围总面积约 374.57 公顷。项目预计总投资约 216.18 亿元，2025 年度已累计安排投资约 0.36 亿元，资金来源为专项债券、财政资金。项目实施内容为进行征收腾退等土地整理、安置房及必要的市政基础设施建设等，经营性用地达到入市交易条件后入市交易。目前正在推进拆迁腾退等工作。对应的土地出让收入为还款来源，由项目实施主体负责按计划推进项目建设，实现土地上市，回笼资金，偿还债务。根据项目的建设计划、土地出让计划、近几年项目周边地块成交情况等因素，经项目实施主体测算，预计项目对应的土地出让收入可实现项目投资自求平衡。

(五) 东风乡六里屯村、豆各庄村城中村改造项目

该项目 2025 年下达专项债券资金 3.22 亿元，主要用于前期费用、征地补偿、拆迁腾退及安置房建设费用等支出。东风乡六里屯村、豆各庄村城中村改造项目，已列入《2024 年北京市城中村改造计划》，实施主体为北京市朝阳区新经纬土地开发有限责任公司。项目位于东风乡，四至范围为：东至石佛营西路，南至规划托幼用地及规划六里屯路，西至四环路，北至姚家园路。项目改造范围总面积约 37.08 公顷，项目预计总投资约 38.82 亿元，2025 年度已累计安排投资约 3.57 亿元，资金来源为专项债券、财政资金。项目实施内容为收购补偿费、房屋征收（拆迁）补偿费及相关费用，经营性用地达到入市交易条件后入市交易。目前正在推进拆迁腾退等工作。该项目对应的土地出让收入为还款来源，由项目实施主体负责按计划推进项目建设，实现土地上市，回笼资金，偿还债务。根据项目的建设计划、土地出让计划、近几年项目周边地块成交情况等因素，经项目实施主体测算，预计项目对应的土地出让收入可实现项目投资自求平衡。

(六) 小红门乡小红门村、肖村、龙爪树村、牌坊村城中村改造项目

该项目 2025 年下达专项债券资金 25.18 亿元，主要用于前期费用、房屋征收腾退补偿费及市政基础设施建设费等支出。朝阳区小红门乡小红门村、肖村、龙爪树村、牌坊村城中村改造项目，已列入《2025 年北京市城中村改造计划》。实施主体为北京经纬盛红房地产开发有限公司，项目用地位于朝阳区小红门

乡。具体位于小红门乡牌坊村、小红门村、肖村、龙爪树村，四至范围为东至十八里店乡，南至南五环路，西至大兴区边界，北至丰台区边界。项目改造范围总面积约 454 公顷。项目预计总投资约 199.53 亿元，2025 年度已累计安排投资约 25.18 亿元，资金来源为债券资金。项目实施内容为进行征收腾退等土地整理等，经营性用地达到入市交易条件后入市交易。目前正在推进拆迁腾退等工作。对应的土地出让收入为还款来源，由项目实施主体负责按计划推进项目建设，实现土地上市，回笼资金，偿还债务。根据项目的建设计划、土地出让计划、近几年项目周边地块成交情况等因素，经项目实施主体测算，预计项目对应的土地出让收入可实现项目投资自求平衡。

（七）十八里店乡吕家营村、西直河村城中村改造项目

该项目 2025 年下达专项债券资金 41 亿元，主要用于前期费用、房屋征收腾退补偿费等支出。朝阳区十八里店乡吕家营村、西直河村城中村改造项目，已列入《2025 年北京市城中村改造计划》。实施主体为北京经纬盛实房地产开发有限公司，项目用地位于朝阳区十八里店乡。项目改造范围总面积约 53.70 公顷，包括十里河村地块 3.43 公顷，四至为：东至东四环路，南至左安路，西至弘安路，北至弘善南街；周家庄村地块 15.90 公顷，四至为：东至现状嘉多丽园小区，南至斗祥路，西至兴周路，北至周家庄南路；吕家营村地块 7.91 公顷，四至为：东至吕家营南六号路、吕家营东一路，南至吕家营南一号路、吕家营南三号路，西至吕家营东一路、吕家营中路，北至吕家营南二号路、吕家营

南四号路；西直河地块 26.46 公顷，四至为：东至西直河纵三路、西直河安置房地块，南至横二路，西至老君堂路，北至孔家井北路。项目预计总投资约 169.74 亿元，2025 年度已累计安排投资约 41 亿元，资金来源为债券资金。项目实施内容为进行征收腾退等土地整理等，经营性用地达到入市交易条件后入市交易。目前正在推进拆迁腾退等工作。对应的土地出让收入为还款来源，由项目实施主体负责按计划推进项目建设，实现土地上市，回笼资金，偿还债务。根据项目的建设计划、土地出让计划、近几年项目周边地块成交情况等因素，经项目实施主体测算，预计项目对应的土地出让收入可实现项目投资自求平衡。

（八）南磨房乡广渠路城中村改造项目

该项目 2025 年下达专项债券资金 11.41 亿元，主要用于房屋征收腾退补偿费等支出。朝阳区南磨房乡广渠路城中村改造项目，已列入《2025 年北京市城中村改造计划》。实施主体为北京经纬盛通房地产开发有限公司，项目用地位于朝阳区南磨房乡，四至为：东至东四环路，南至大郊亭北街及北京合生北方房地产开发有限公司用地，西至西大望路及北京合生北方房地产开发有限公司用地，北至广渠路。项目改造范围总面积约 47.35 公顷，项目预计总投资约 20.54 亿元，2025 年度已累计安排投资约 11.41 亿元，资金来源为债券资金。项目实施内容为进行征收腾退等土地整理等，经营性用地达到入市交易条件后入市交易。目前正在推进拆迁腾退等工作。对应的土地出让收入为还款来源，由项目实施主体负责按计划推进项目建设，实现土地上市，回笼

资金，偿还债务。根据项目的建设计划、土地出让计划、近几年项目周边地块成交情况等因素，经项目实施主体测算，预计项目对应的土地出让收入可实现项目投资自求平衡。

（九）东坝乡单店区域平房区域城中村改造项目

该项目 2025 年下达专项债券资金 5.5 亿元，主要用于房屋征收腾退补偿费。东坝乡单店区域平房区域城中村改造项目，已列入《2025 年北京市城中村改造计划》，实施主体为北京金隅嘉业房地产开发有限公司，项目用地位于东坝乡单店地区。包含五个改造地块，分别位于东坝红松园区域、高杨树区域、汇景苑二区西侧、康静里社区、李家坟区域。项目总用地规模约 8.91 公顷。项目预计总投资约 9.29 亿元，2025 年度已累计安排投资约 5.5 亿元，资金来源为债券资金。项目实施内容为进行征收腾退等土地整理、安置房及必要的市政基础设施建设等，经营性用地达到入市交易条件后入市交易。目前正在推进拆迁腾退等工作。对应的土地出让收入为还款来源，由项目实施主体负责按计划推进项目建设，实现土地上市，回笼资金，偿还债务。根据项目的建设计划、土地出让计划、近几年项目周边地块成交情况等因素，经项目实施主体测算，预计项目对应的土地出让收入可实现项目投资自求平衡。

（十）松榆里平房区和高碑店乡剩余用地城中村改造项目

该项目 2025 年下达专项债券资金 4.91 亿元，主要用于前期费用、房屋征收腾退补偿费等支出。朝阳区松榆里平房区和高碑店乡剩余用地城中村改造项目，已列入《2025 年北京市城中村

改造计划》。实施主体为北京经纬盛元房地产开发有限公司，项目用地位于朝阳区潘家园街道、高碑店乡。项目本体地块为松榆里平房区，位于北京市朝阳区南部潘家园街道，四至范围为：东至西大望路，南至松榆东里社区，西至武圣东路，北至松榆北路。项目改造范围总面积约 29.55 公顷，项目预计总投资约 42.60 亿元，2025 年度已累计安排投资约 4.91 亿元，资金来源为债券资金。项目实施内容为进行征收腾退等土地整理等，经营性用地达到入市交易条件后入市交易。目前正在推进拆迁腾退等工作。对应的土地出让收入为还款来源，由项目实施主体负责按计划推进项目建设，实现土地上市，回笼资金，偿还债务。根据项目的建设计划、土地出让计划、近几年项目周边地块成交情况等因素，经项目实施主体测算，预计项目对应的土地出让收入可实现项目投资自求平衡。

五、我区当前债务年限情况

从债务年限看，政府债务主要集中在 2025 年到 2029 年。偿债压力主要集中在专项债务，主要通过国有土地出让收入偿还。债务年限具体情况如下表：

表 1 分年度政府债务到期年限表

单位：亿元

年份	本息合计	本金			利息
		合计	专项债券	一般债券	
2025	239.64	207.53	207.53	0	32.11
2026	334.99	304.41	304.41	0.00	30.58

年份	本息合计	本金			利息
		合计	专项债券	一般债券	
2027	270.42	248.96	247.23	1.73	21.46
2028	227.49	212.23	212.23	0.00	15.26
2029	261.81	253.05	253.05	0.00	8.76
2030	175.97	172.24	172.24	0.00	3.73
合计	1510.32	1398.42	1396.69	1.73	111.90

注：2025年我区到期债券本金合计207.53亿元，截至目前已按时偿还到期本金108.1亿元（其中：使用财政资金偿还38.66亿元；使用再融资债券偿还69.44亿元）。因再融资债券发行不改变地方债务余额，故截至目前，我区实际债务余额为1359.76亿元（=1226.18+172.24-38.66）。

此外，2020年为有效对冲疫情影响和经济下行压力，中央下达我区抗疫特别国债27.44亿元。抗疫特别国债27.44亿元纳入政府性基金预算管理，增加我区2020年政府性基金预算总支出，但不属于北京市发行的地方政府专项债券，不纳入地方政府债务管理，不增加我区政府专项债务余额及限额。特别国债原政策要求从2025年开始，每年按照总额的20%进行偿还。2025年，财政部下达最新政策要求，特别国债偿还时间延后至2035年。

六、2025年债务还本付息情况

2025年全年，我区需偿还到期政府债券本息合计239.65亿元，包括：本金207.53亿元，利息32.12亿元。

上半年已按照北京市偿还进度要求，及时偿还到期政府债券本息合计125.28亿元（本金108.1亿元，其中：使用财政资金偿还38.66亿元、使用再融资债券偿还69.44亿元；利息17.18亿元）。

表 2 2025 年应还本付息情况表

到期金额	小计（亿元）	专项债券（亿元）	一般债券（亿元）
本金	207.53	207.53	0
利息	32.12	32.1	0.02
合计	239.65	239.63	0.02

七、政府债务管理情况

（一）科学申债助力区域建设

早谋划、早部署，认真研究专项债券政策，严格把握专项债券支持领域，强化部门协同联动，综合考虑财力及城市更新需求，结合项目规划、立项等手续办理情况，严格按照中央及市级要求，科学、规范争取债券资金支持。2025 年经过多轮积极沟通，我区申报新增专项债券项目 10 个，获批债券资金 172.24 亿元。其中：一季度共下达我区债券资金 123.06 亿元，近期批复下达我区新立项城中村改造项目债券资金 49.18 亿元。

（二）多措并举强化债券管理

一是确保项目完善前期手续，在已批复债券的发行环节，积极与实施主体了解项目进展，同时与市财政局确认发行计划，实现债券发行后及时见效。二是坚持支出督导，对于新发行的政府专项债券，及时拨付至项目实施主体，并向项目属地政府、实施主体、资金监管银行发布做好新增专项债券使用相关工作通知，明确加强债券资金使用管理，加快支出，尽早形成实物工作量。同时，积极协调区农业农村局、区住房和城乡建设委、区发展改

革委、属地政府及项目实施主体主要领导，召开债券支出专题推进会，夯实债券资金支出计划，并奔赴项目现场，坚持按旬督导，全力推动债券资金促支增效。三是持续深化专项债券资金绩效管理，围绕融资收益平衡和债务风险防控，逐步构建起“事前评估、事中监控、事后评价”的闭环管理机制。

（三）坚持按期足额还本付息

我区严格贯彻落实中央及北京市关于防范化解金融风险的决策部署，将专项债务收支纳入政府性基金预算管理，同时，充分利用好再融资债券政策，积极申请再融资债券资金支持。2025年全年，我区需偿还到期政府债券本息合计 239.65 亿元（其中：本金 207.53 亿元，利息 32.12 亿元），上半年已按照北京市偿还进度要求，及时偿还到期政府债券本息合计 125.28 亿元（本金 108.1 亿元，其中：使用财政资金偿还 38.66 亿元、使用再融资债券偿还 69.44 亿元；利息 17.18 亿元）。

（四）自觉接受人大监督

根据中共中央办公厅《关于加强地方人大对政府债务审查监督的意见》要求，严格贯彻落实每半年向区人大报告政府债务管理情况制度，切实加强政府债务预算和限额管理，把政府债务分类纳入全口径预算管理，将当年政府债务举借和使用计划列入预算调整方案，严格按程序报区人大常委会批准。针对 2025 年一季度批复下达的新增专项债券资金 123.06 亿元及再融资专项债券 119.496 亿元，已严格按照预算调整程序提请区人大常委会审

议；6月底批复下达的新增专项债券资金49.18亿元拟于近期提请区人大常委会审议。

（五）织密全口径债务监测防控网

一是构建全方位监测体系，筑牢债务风险“防火墙”。组织开展2024年债务监测平台全年数据填报、审核及上报工作。经统计，我区不存在新增隐性债务、政府拖欠企业账款、专项借款、融资平台类国有企业等情况。

二是强化日常监管，坚持债务月报制度。每月组织区行政事业单位及区属国企按时完成债务月报的填报工作，确保月度债务监测全覆盖、无盲区。

三是深入开展专项排查，全面摸清债务底数。经系统梳理，目前我区未发现拖欠中小企业账款及向公职人员违规借钱融资等问题。

四是夯实预算制管理根基，筑牢风险防范安全网。严格执行“先有预算后有支出，无预算不得支出”，消除新增政府隐性债务的隐患。